

2020年第1期 总第8期

“一带一路”学术参考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主办



目 录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

资讯焦点

俄专家：中国繁荣将推动“一带一路”开花结果	1
中欧班列开启“复工潮”	5
外国专业人士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实施充满信心	6
前两个月中国对外投资额同比降1% 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大增	8
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是外贸企业的出路吗？	9

深度透视

海外华商与一带一路协同发展	11
一带一路“债务陷阱论”实质是制造舆论陷阱	14
调正“一带一路”步伐，解锁中美博弈棋局	20

交流与成果

学者成果

“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中的人民币 货币篮绩效检验	22
“金砖+”合作模式与中国对全球治理机制的创新	23
投资便利化及其效应：来自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OFDI的证据	2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基于聚类分析和因子分析	28

学术前沿

智库报告

“一带一路”：塑造共享的21世纪	28
巴尔干地缘文明断层与“一带一路”市场整合	29
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合作发展报告	31
“一带一路”视野下中国数字媒体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与发展研究	31
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与对策研究报告	32
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32
日本中亚政策的新动向及其走势	34
2019年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发展报告	34
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开发性金融发展报告	34
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共建的阶段性目标	35
2019~2020年河南省对外贸易形势分析与展望	37

政治法律

“一带一路”下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之完善	38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制度研究	44
纯干货！2019“一带一路”政策梳理	46

经贸金融

一带一路的经济影响和减贫效应	48
自贸区提升中国开放型经济	49

资讯焦点

1、俄专家：中国繁荣将推动“一带一路”开花结果

【来源】中国新闻网(2020-01-22)

【作者】王修君

【正文】英国智库莱加顿研究所近日发布了2019年《莱加顿繁荣指数报告》。在报告中，中国繁荣指数在排行榜上上升到第57名。对此，俄专家在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说，中国取得的繁荣得益于持续开放政策，将对“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起到推动作用。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所高级研究员安娜斯塔西亚认为，中国的持续开放是中国繁荣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不景气，多国贸易政策趋向保守，而中国却依然保持了开放态度，连续举办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体现了与其他国家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态度。

安娜斯塔西亚说，中国的繁荣对世界经济发展来说是一个“积极信号”。尤其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说，中国的繁荣意味着更多的发展和获得投资的机遇。俄罗斯是中国最大邻国，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俄获得的中国投资不断增多。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乐于看到中国的繁荣，因为这有助于“一带一路”倡议开花结果。

安娜斯塔西亚说，今年中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会是中國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拥有众多人口的中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其经验值得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學習。

随着中美解决贸易争端取得进展，安娜斯塔西亚对未来中国经济发展表示看好。她说，中国将继续快速发展，会对世界经济增长起到拉动作用。

俄罗斯经济战略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维特科夫说，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把发展经济作为重要执政目标之一，并取得了贫困人口大幅下降的巨大成就，这是中共执政能力的体现。此外，中国在解决自身问题的同时，还通过“一带一路”“亚投行”等倡议和机构，对世界发展产生了积极正面影响。

维特科夫认为，伴随着经济发展，中国的环境质量也得到了改善。中国领导人将治理环境污染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并在此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这也是中国繁荣指数上升的原因之一。

2、世界焦急等待中国复工 相信中国必将战胜疫情

【来源】环球网(2020-02-17)

【作者】黄培昭，任彦，辛斌，青木，温燕，柳玉鹏

【正文】中国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连续3天呈下降态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发言人米锋16日首次表示，近日的相关数据显示“全国各地的疫情防控效果已经显现”。外媒也敏锐地捕捉到这一信号，对疫情可能得到控制表示乐观。新的一周又已开启，17日起中国工人加速正式返岗，世界期待着被新冠肺炎疫情折磨并被迫延长了这个春节假期的中国人，能够早日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因为“中国的消费力、经济增速和中国作为全球产业链中不可或缺重要一环的地位和作用，在这次疫情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与此同时，中国自上而下吹响了复工复产的号角。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文章强调，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新增病例连续3天下降

美联社、法新社、英国广播公司（BBC）等多家媒体16日纷纷报道称，截至15日24时，中国报告新增确诊病例数据连续第三天呈下降态势，这让外界对疫情可能得到控制感到乐观。路透社16日报道称，中国除湖北以外地区单日新增新冠肺炎病例已经12连降，湖北省武汉市仍是主战场，中国已发起总攻，努力抓住关键窗口期，打好武汉和湖北保卫战。BBC报道称，中国用于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举措已开始产生效果。米锋16日表示，截至15日24时，武汉、湖北、全国重症病例占确诊病例的比例均明显下降，以上变化说明，全国各地的疫情防控效果已经显现。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当地时间15日在慕尼黑安全会议上表示，世卫组织对疫情目前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地区普遍传播感到振奋，“中国从源头控制疫情所采取的措施为世界赢得了时间”。他同时表示，周末已全部抵达中国的国际专家组12名专家，正在当地与中方人员密切合作了解疫情，他对此感到鼓舞。

据新加坡《海峡时报》16日报道，世卫组织专家组与中国同行从周末开始工作。他们预计会到访中国三个省份，以了解疾病的传播、蔓延范围以及中国应对措施的效果。

“我们看到了曙光！”德国《每日镜报》16日称，新冠肺炎疫情成为慕尼黑安全会议的主要话题之一。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会上展示信心：“该流行病是可控制的。”30余家国际主流媒体高度关注王毅在德国就中方抗击新冠肺炎所释放的积极信息，大量引用“在习主席领导下，中国正在全力开展疫情防控阻击战”“迄今境外感染数量不到中国国内的1%，中国有效阻止了疫情向世界蔓延”“中国经济和社会能够继续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等表态。韩联社等媒体称，王毅批评有些国家反应过度，引发不必要的恐慌，并透露已有40多个国家承诺保持或恢复往返中国的航班。

中国休长假，世界很难受

“中国抗击疫情正迎来转机，连续数日被确诊人数下降，在此情形下，人们对中国早日复工充满期待”，“中东经济网”16日撰文称，世界已不堪承受中国继续停工的负担，中国的消费、经济增速和中国作为全球产业链中不可或缺重要一环的地位和作用，在这次疫情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埃及《第七日报》称，疫情影响了中国游客的到来，埃及已经有大批中文导游失业，主做中国游客生意的公司严重亏本，它们期望中国早日战胜疫情，使遭受打击的埃及旅游业重获生机。

德国宏观经济学家弗拉彻尔15日对“德国之声”记者说，德国是外向型经济，经济产能的一半来自出口，其中7%的出口面对中国。中国遭遇困难，德国自然深受其害。现在中国政府在控制疫情方面实施开诚布公的交流，继续这么做很重要。至于隔离等措施，中国已十分有效地行动起来。现在要重建企业和人民的信心，让经济机器运转起来，人们回到工作岗位，企业开始生产。中国的经济生产已停滞很长时间，怎样有序地重启经济生产，做到不害怕、不担心、不受谴责，这对中国而言是十分必要的。

据BBC报道，消毒液和口罩成了14日开幕的2020年伦敦时装周必备的配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缺少了许多中国面孔，伦敦时装周和往年很不一样。来自中国的年轻设计师王予涵，在时装周推出她首次时装秀个展。但她说：“因为疫情，所有在中国手工制作的东西没法交货，工厂都关门停工，配送也中断，我也必须裁减设计。”报道称，中国占全球奢侈品市场的1/3，缺少中国方面的参与，对时装品牌而言是一大损失。

另据俄新社16日报道，俄罗斯工贸部长曼图罗夫表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俄智能手机市场可能出现中国品牌供货不足的情况，“目前中方还未发布任何有关缩减供货量的声明。如果中方停止供货，那么价格自然会受到影响。我希望不会发生紧急情况，不会涨价”。

澳大利亚《东亚论坛》16日称，随着中国人外出旅游暂停，东亚和欧洲很快将感受到经济压力。中国大陆生产线暂停也会影响中国台湾和韩国。世界市场缺乏中国产品，也会导致

通货膨胀。不过，我们应该坚信现代医疗体系，相信“一切将回归常态”。

中国加快复工步伐

与此同时，中国也在努力向外界传递加快复工复产步伐和“一切将回归常态”的信号。据日本共同社报道，王毅在出席慕尼黑安全会议期间会见日本外相茂木敏充，两人达成一致，将按原计划推进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日的准备工作。另据韩联社报道，韩国外长康京和15日在同王毅会晤后表示，双方确认习近平访韩计划没有变化。

《华尔街日报》称，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冲击，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不仅向国内金融系统注入数以10亿计的美元资金，提高降息预期，还承诺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流程。大幅降息有助于改善原本吃紧的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并刺激企业借款用于投资房地产、工厂和设备，而减税和政府补贴旨在促进消费品支出和人员招聘。“政府专项拨款可以激发信心”，中国领导层在一系列复工复产指示中强调了这一核心问题。中国国务院表示，虽然湖北省仍然需要将重点放在疫情防控上，但其他地区应“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俄罗斯《观点报》16日报道，美国苹果公司在北京的5家商店开始恢复工作。不过由于新冠病毒流行，工作变得比较复杂，不但要检查客户是否有疾病，客户进店的数量也要限制，商店的工作时间表也缩短了。商店的工作人员需要每班至少消毒两次。

《联合早报》16日报道称，新冠肺炎疫情的拐点何时到来目前仍难预测，但随着人们逐渐习惯并接受疫情下的新生活方式，有调查显示，湖北民众已迎来“情绪拐点”。华中师大本月8日完成的一项针对5600名湖北民众的调查显示，相较于封城后的第一周，第二周感到“高度恐慌”的武汉民众占比已从23%降至10%。

世界对中国抗疫有信心

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副总裁阿诺特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政府采取的包括隔离、封城等一系列应对措施，让世界看到了中国政府对待本次疫情的严肃态度和防控力度。疫情在短期内对中国经济有所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影响不大，疫情过后中国经济将很快反弹，被暂时抑制的消费市场会迸发出更强劲活力。“中国政府一定能克服目前的困难，期待比中两国在航运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他面对记者镜头，用刚学会的中文说：“武汉加油！中国加油！”

据美国“石英”网站15日报道，随着中国继续努力减缓疫情传播，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15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央行也要求商业银行对医院、农贸市场等渠道回笼的现金采取特殊处理并单独封存，消毒后交存央行，不得对外支付，并在春节前紧急向武汉投放了40亿元人民币的新钞。报道称，这是有意义的行动，货币不干净众所周知。2017年的一项研究表明，在纽约流通的10亿美元钞票中，共有397种病菌。其中流感病毒能在纸币上存活12天。

沙特《欧卡兹报》称，在新冠肺炎疫情恐慌与焦虑升级之时，中国政府与技术公司合作，通过大数据精准防控传染病，为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制定了严格的预防措施。埃及《消息报》评论说，在特大疫情面前，中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表现出来的韧性和必胜的决心令人钦佩，相信中国一定会取得这场抗疫阻击战的最后胜利，为中国加油。

3、这些“一带一路”项目复工了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0-02-20)

【编辑】王沥慷

【正文】2月18日，商务部为应对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印发《通知》。其中，

第一条就明确提出，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通知》要求，要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



▲商务部网站截图。

工环境、加速隧道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目前，安定隧道正洞剩余 6800 米，21 个工作面正加速推进施工。

卡洛特水电站

为力保今年防洪度汛、下闸蓄水目标，896 名中方建设者和 4370 名巴方建设者连续多天奋战。目前，该工程 4 号机组座环顺利吊装就位，为下一步蜗壳安装和混凝土浇筑打下坚实基础。卡洛特水电站是中巴经济走廊优先实施项目，也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行业第一个被写入中巴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项目。

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

近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下属的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克服疫情影响，正常施工。这是“一带一路”和土耳其中间走廊倡议下的重点项目，也是迄今为止中资企业在土耳其最大的直接投资项目。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中段

国家重点工程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中段已有序复工。目前在第五标段已有施工人员 73 人，机械设备 16 台套进驻现场，陆续开始防腐和土方作业。第三标段已有 135 人员和 81 台套机械设备就位，准备开工作业。

额勒赛水电站

在柬埔寨，由中国华电承包的装机 33.8 万千瓦的额勒赛水电站坚持生产、防疫两不误，做好发电、维护工作，中柬员工合力保障上下电站 4 台机组安全运行。截至 2 月 10 日，实现年累计发电量 1689.21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提高 3.76%。

以色列特拉维夫市轻轨项目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负责的以色列特拉维夫市轻轨项目是中国首次向海外出口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经过复工后紧张的生产和物资协调，4 列车已如期完成厂内工序，即将于本月 25 日运往以色列特拉维夫。目前中车长客的生产场地上已有美国波士顿红线地铁列车、以色列特拉维夫市轻轨、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列车、悉尼 EDI 双层客车等 6 个海外项目进入全面生产状态。

.....

这只是“一带一路”沿线复工复产项目的缩影。随着疫情逐渐好转，会有越来越多的重

大项目恢复正常运转。

4、中欧班列开启“复工潮”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0-02-21)

【编辑】王沥慷

【正文】受疫情影响，作为重要对外贸易窗口的中欧班列曾暂停运营。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目前，多地中欧班列都恢复了常态化开行。

多地中欧班列“复工”

全国复工复产以来，多地中欧班列正式恢复开行：

- 浙江：2月10日，X8074次中欧班列（义乌-明斯克）吉利号，装载着86个标准集装箱，内装吉利汽车配件出口货物，从义乌西站顺利启程，驶向白俄罗斯明斯克。
- 江苏：2月14日，“徐州号”中欧班列启程开往莫斯科，这是疫情期间江苏徐州开行的首列出口班列。班列从徐州出发，经满洲里发往莫斯科沃罗滕斯克车站，运载50节集装箱货物。2月22日、29日，还有两列出口班列将开往俄罗斯。
- 广东：2月14日，X8426次货物列车从东莞石龙货场出发，驶向俄罗斯，这是广东地区节后开行的首趟中欧班列。
- 河南：2月16日，中铁联集郑州中心站，满载41组集装箱货物的中欧班列（郑州）整装发车，这是春节后第一趟出口中亚的班列。
- 江西：2月17日，满载着41车40英尺集装箱的中欧班列由南昌（向塘）国际陆港横岗站发出，驶向俄罗斯莫斯科和白俄罗斯明斯克。
- 辽宁：2月18日，编组41辆、41组40英尺集装箱的X8059次中欧班列（沈阳），从辽宁省沈阳东站顺利启程开往俄罗斯罗斯托夫。

.....

据统计，仅满洲里铁路口岸站截至18日，累计出入境的中欧班列就达265列、24144个标准集装箱。

各部门全力保障

疫情初期，一些国外的合作伙伴缺乏对中国疫情防控的了解，对中欧班列的开行持怀疑态度。一是担心中欧班列能否正常开行；二是听到谣言后，担心海关、铁路等部门停止服务。

中国各地海关、铁路、国境站等的一系列举措，打消了他们的疑虑，让中欧班列通关更加便利安全，确保了进出口贸易平稳有序开展。

新疆海关简化通关手续，对查检货物实行“现场录入，即时审核”，尽可能减少企业报关工作量，加快通关速度。

沈阳海关所属辽中海关通过“延时、错时+预约通关”工作制度，为企业提供7×24小时便捷的通关环境，实现中欧班列通关“零等待”“零障碍”。

满洲里铁路口岸站通过线上数字口岸系统及时将货物信息发送至海关，加快通关效率，确保中欧班列在满洲里口岸的通关时间不超过3小时。

阿拉山口国境站和霍尔果斯国境站实施24小时通关作业。同时，这两大国境站积极与哈萨克斯坦方面沟通协调解决生产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快速查验、放关到达货物，为中欧班列开行搭建绿色通道。

各地的支持举措切实保障了中欧班列的顺利通行，促进了贸易往来。

二连浩特铁路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始终畅通无阻，保持了口岸进出口运量的增长态势。今年起截至2月17日，二连浩特铁路口岸进出口运量完成216.11万吨，同比增长23.6%。其中进口运量完成200.57万吨，同比增长26%。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6.58 万吨,实现国际班列到发 7 列,包括到俄罗斯进口木材 5 列,实现货值 1272 万,哈萨克斯坦进口电解铜 2 列,实现货值 1.5 亿元。

助力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中欧班列的正常开行,也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助力。

2 月 8 日,一趟欧洲过来的班列装载厦门一家公司的电器开关柜到达了郑州,这些开关柜被紧急发送到了上海、贵州等地,保障医院的改扩建工作。同时,河南还利用中欧班列“运贸一体化”的优势,将牛奶、肉类等物资快速送到湖北各地市。

西安海关设立 7×24 小时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进口捐赠的疫情防控物资实施即到即放,保证“零延时”。同时,发挥与哈萨克斯坦“1+3”关际合作机制作用,通过阿拉木图总领馆紧急协调哈方放行捐赠物资。

而重庆市则对疫情期间通过中欧班列(重庆)、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水联运和铁铁联运班列运输的外贸货物,给予 30%运价下浮,其中接受的捐赠货物免收运费。

这些措施,都为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运输,提供了保障。

中欧班列恢复正常运行,其意义是多重的。

首先,为民众带来丰富的日用商品和急需的抗疫物资,成为确保百姓生活、支援疫情防控的强有力保障。

其次,对保持中国的贸易稳定非常重要。列车的开动,让我国的对外贸易逐渐恢复常态,同时也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为国内经济的活力复苏增加了正向力量。

此外,中欧班列不仅仅是“一带一路”的桥梁,更是国家与国家之间亲密的纽带。对于国外朋友而言,这等于是开放了国外对我国的援助绿色通道,有利于加深国际友谊。

5、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合作较快增长

【来源】人民日报网(2020-02-26)

【作者】王珂

【正文】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 24 日介绍,1 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17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575.7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7%。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082.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4.2%。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9 万人,1 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97.2 万人。

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合作较快增长。1 月,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 47 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 92.3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9%,同比增长 123.5%。

对外投资结构持续多元。1 月,对外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采矿业等传统投资领域,占比分别为 39.9%、14.9%、10.2%和 9%。流向第三产业 6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占比 78.3%。

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大项目增多。1 月,新签合同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2 个,合同总额 140.6 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9.8%。其中,上亿美元项目 31 个,较上年同期增加 18 个,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和石油化工等领域。

6、外国专业人士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实施充满信心

【来源】国际在线(2020-03-08)

【作者】曹家宁

【正文】自新冠肺炎暴发以来，境外有个别媒体借机唱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5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表示，疫情发生之后，很多“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在政治、物资等各个方面向中方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帮助，他们也都以不同方式表明同中方继续加强“一带一路”合作的态度。越来越多的境外媒体和国际友人积极表示，疫情不会影响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的实施。

“今日俄罗斯”国际通讯社报道称，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所长谢尔盖·卢贾宁表示，中国可能会对“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合作组织和金砖国家项目以及东盟发展项目框架下的计划做出相应调整，但所有项目无疑将继续推进。他还补充道：“俄中关系不会受任何影响，只会加强。患难见真情，这毫无疑问。”

俄联邦政府财政金融大学国际经济关系研究所所长佩尔斯卡娅在谈到俄中经贸关系发展时表示，相信中国人民有能力积极有序地开展工作，她不认为俄中两国今年全年的贸易会因疫情而遭受重大损失。

意大利 affaritaliani 网站报道指出，意大利-中国基金会企业研究中心主任菲利波·法苏洛认为，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疫情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的实施，不会有根本的影响。她认为，在疫情面前，应与中国保持团结。

哥伦比亚《观察家报》文章表示，中国是拉丁美洲地区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哥伦比亚在最近五年合作日益紧密。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去年，中国企业在哥伦比亚中标了许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国之间在诸多领域还有巨大的合作空间，近期，两国之间的合作仍在积极推进。

埃中商业委员会副主席穆斯塔法·易卜拉欣表示，埃及各大企业及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充满信心。埃中两国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中国企业在埃及承担着多个国家级重点工程，双方经贸关系相互依存。他表示，期待中国在防控疫情的同时，经济引擎也全面重启。

7、中国经济经受了疫情冲击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03-17)

【作者】徐佩玉

【正文】3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下降13.5%。

3月16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毛盛勇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1至2月份国民经济经受了疫情冲击，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改变，有信心完成全年目标。

国民经济有序运行

当前，疫情防控阻击战已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各项政策措施作用下，企业复工复产加快，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国民经济实现有序运行，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

农业生产基本平稳，春耕备耕全面展开。全国冬小麦播种面积3.31亿亩，目前苗情基本稳定，长势总体较好。春耕备耕工作已在全国部署，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得到保障。

工业生产下滑，但重要物资生产保持增长。1至2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3.5%。高技术产品增势良好，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119.7%、45.1%、31.4%和8.5%。基本原材料生产平稳，生铁、粗钢、平板玻璃、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分别增长3.1%、3.1%、2.3%和2.2%。

市场价格基本稳定。1至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5.3%。其中，粮食价格上涨0.6%，鲜菜上涨13.8%，猪肉上涨125.6%，鲜果下降5.3%。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1.3%。

进出口贸易出现逆差，然而贸易结构继续优化。1至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41238亿元，同比下降9.6%，贸易逆差426亿元。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0.6%，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为41.9%，比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占比首次超过30%。

“稳就业”打出组合拳

统计局数据显示，受疫情影响，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但主要群体就业总体稳定。

1至2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08万人。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6.2%。其中，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25至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6%，低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0.6个百分点；20至24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调查失业率比1月份降低0.4个百分点。

“要承认我们的就业压力还是比较大的。”毛盛勇指出，疫情的冲击对企业带来了一定影响，中小企业受到的影响更大。再加上今年毕业的大学生总量将达874万人，为历史新高，给就业市场带来一定压力。当前外部防疫的任务艰巨，世界经济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未来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减速，这也会给中国的经济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也要看到中国经济发展强大的韧性。毛盛勇分析，一方面，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较好，企业复工复产势头良好。另一方面，更大力度的宏观对冲政策将陆续出台，就业优先的政策也将加大力度并逐步落地。因此，下半年就业情况有望好转，调查失业率也会有所下降。

“企业生产秩序在不断恢复，企业用工开工情况在不断好转，用工需求会不断增加。随着经济逐渐转好，特别是下半年，如果走得更稳，就业压力整体来讲是有所减轻的。”毛盛勇说。

完成全年目标信心没有变

毛盛勇指出，疫情对当前中国经济的影响是短期的，也是外在的，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也不会改变中国经济内在向上的发展势头。

生产需求体量可观，超大规模经济的优势没有改变。2019年，中国经济总量接近100万亿人民币，人均GDP超1万美元，主要工业品的产品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这为中国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今年1至2月份，尽管疫情冲击比较严重，主要生产指标规模和体量依旧非常可观。

基础工业和防疫物资保障有力，强大的经济发展韧性没有改变。疫情防控期间，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生产没有中断，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数据显示，今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加口罩产量同比增长了2.9倍，目前口罩日均产量已达1.16亿只。

生活必需品和公用事业品供应充足，供求关系总体平衡没有改变。疫情防控期间，14亿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消费品各方面总体保持较好增长。其中，肉禽蛋类零售额增长了37.8%，蔬菜类零售额增长了27.1%，冻肉、方便面产量增长达到两位数；通信领域以及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运转正常，较好地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求。

“随着复工复产进度的加快推进，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不断恢复，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在二季度会逐渐减弱，特别是前期压抑的一些经济活动会逐步释放出来。所以，二季度应该会比一季度有明显的回升。特别是在一系列更大力度的对冲政策出台后，政策效果会不断显现，下半年经济会走得更加稳健。”毛盛勇分析

8、前两个月中国对外投资额同比降1%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大增

【来源】中国新闻网(2020-03-27)

【作者】李晓喻

【正文】中国商务部26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2月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078.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按美元计，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55亿美元，同比下降

1%。

分区域看，1-2月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猛增，总计达27.2亿美元，同比增长18.3%。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153.6亿美元，同比增长25.6%，完成营业额91.4亿美元。

分行业看，前两个月中国对外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采矿业等传统投资领域。其中，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达63.3亿美元，同比增长43.2%，增速最高。

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大项目增多。1-2月，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115个，较去年同期增加29个，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3.9%，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一般建筑项目、通讯工程建设和石油化工项目等。

据不完全统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全球已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航班、列车、船舶进行限制，越来越多国家开始“封城”甚至“封国”，中国对外投资将面临考验。

9、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统筹做好“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2020-03-30)

【作者】赵银平

【正文】3月27日上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主任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主持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有关司局工作汇报，审议了有关文件。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全面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稳中求进，集中力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内发展大局和对外工作全局。

会议明确，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稳妥有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稳定外贸外资，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稳扎稳打抓好项目建设，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面深化人文领域交流合作，推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讲好共建“一带一路”故事。

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科学提出本领域开展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关键举措，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发展。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

10、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是外贸企业的出路吗？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0-04-09)

【作者】曹家宁

【正文】当下，中国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依旧快速蔓延，欧美等其他地区成为此次疫情新的“震中”。对于外贸企业来讲，上半场“缺人”，下半场“缺单”，复苏之路走得格外艰难。

全球贸易下滑，外贸行业承压

进入3月份以来，海外疫情呈现大流行态势，各疫情国家生产、消费萎缩，股市频繁震荡，贸易活动明显减少，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在不断积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纷纷下调今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世贸组织预计今年全球贸易将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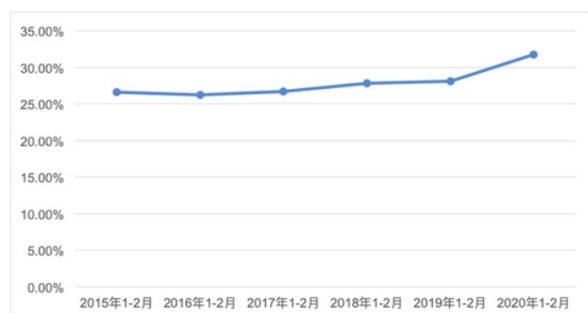
工信部赛迪智库规划所工业投资研究室副主任李杨分析指出，目前欧美国家疫情正处于爆发期，这些国家近年来经济形势本来就不太好，疫情发生以后，大量工厂停工，消费停滞，预计今年全年中国产品在这些市场将遭遇明显的需求萎缩。

瑞银首席经济学家汪涛也持同样观点。他坦言，尽管2月末经济活动开始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的影响仍要持续一段时间，全球供应链和贸易物流的阻断也都可能增加，令中国进出口活动进一步承压。

有关调查显示，国内几千家外贸企业存在出运和收汇被迫推迟的情况，甚至部分订单出现转移。每年3-5月是出口下单的高峰期，但不少外贸企业出现新订单不同程度下降，且物流堵点也从国内变成国际，欧美多地港口关闭、航线停飞，空中运力缩减了一半、费用大幅上涨。部分高技术中间件、新材料面临断供的风险，外贸行业压力倍增。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韧性十足

新冠肺炎疫情给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冲击，在日前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中一览无遗。今年前两月，中国的对外贸易出现明显下跌，以美元计，进出口总额同比下跌11%，出口跌幅达17.2%。



“一带一路”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占比变化。（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但同时，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总额却逆势增长0.4%，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占比达31.7%，超过去年同期3.6个百分点，成为疫情下对外贸易难得的亮点。

此外，商务部2月下旬发布消息称，“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总体进展平稳，没有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大范围延期。国铁集团4月3日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一季度

中欧班列共开行1941列、发送17.4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15%、18%，综合重箱率达98.1%，开行数量和货物发送量稳步增长。“一带一路”贸易的通畅，展现出中国经济的强大活力，更给外贸企业的复苏注入了信心与动力。

德意志银行“一带一路”办公室主管熊伟表示，从地域覆盖规模及经济效应角度衡量，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的影响力已远超预期。他指出，尽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正影响全球经济态势，但贸易往来并未中断，“这其中也包括‘一带一路’倡议所发挥的作用。”

聚焦“一带一路”，各地助力外贸复苏

外贸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是推进经济全球化的重要途径，是深化互利合作的重要纽带。疫情发生后，为降低疫情对外贸的负面影响，商务部、工信部、央行、海关、贸促会、信保等部门纷纷出台扶持政策。广东、浙江、河南、甘肃、江苏、山东、陕西、黑龙江、广西、江西等多地也相继出台具体举措，帮助外贸企业走出困境。

近期，各地陆续出台的“一带一路”工作计划中，稳外贸同样是其关注的焦点。

在浙江省印发的《浙江省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2020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到要全面实施稳外贸新政，加强全球产业链布局和合作，优化企业“走出去”服务政策，推动落实要素支持政策，加强金融政策服务保障。

宁夏印发的《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2020年工作计划》中提到，要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运营交易成本和

建立境外营销服务中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比重稳步提高。

《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2020年行动计划》强调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指出要扎实推进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特色出口基地等各类外贸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

此外,重庆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会议上提出要优化开放环境,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开放力度;江苏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则强调对关系到今年工作全局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给予必要的帮助,协助低风险地区员工加快返岗,组织国内生产资料供应赶上境外需求。

疫情之初,“一带一路”外贸逆势增长。疫情当下,“一带一路”合作成各地外贸的重要发力点。相信,“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将为外贸企业的复苏带来更多机会与可能。

深度透视

1、海外华商与一带一路协同发展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01-16)

【作者】郑文标,刘文正

【正文】目前,海外华侨华人有6000多万,分布在全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华商经济实力雄厚,资产规模超过4万亿美元,是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东南亚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地区,也是中国移民的传统聚居地,当地华商资本是海外华商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在金融、商业、服务业、房地产及部分领域的制造业占据牢固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近20年来,中国新移民经济发展迅猛,北美、拉丁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地的华人企业遍地开花,新的华人企业集团不断涌现。伴随着中国的商品、资本大规模走向世界,华侨华人不仅在所在国的生存与发展机会大增,而且在海外与中国之间拓展经济事业的机遇也前所未有。

华商具有独特作用

华商网络是海外华商因市场、商品、活动地域、共同利益关系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联系网络,构成华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独特优势。华商网络在促进华人经济扩张与商业成功方面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在企业经营层面,华商网络在降低交易成本、促成交易发生方面赋予了华人企业更多的竞争优势。众所周知,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贸易投资壁垒一直是阻碍区域经济整合的重要因素。通过网络,华商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潜在贸易投资壁垒的负面影响,华商的信息、资本、技术及其他要素资源得以跨越国家边界,实现最佳的配置。

“一带一路”倡议是21世纪以来最重要的国际公共产品,这一公共产品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体现了中国“和而不同”的东方智慧。具有中华文化传统的海外华商更容易成为理解和传播这一智慧的载体,在具体项目实施和文化理念的传播方面,能够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先行者。历史上,丝绸之路与亚洲商贸圈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贸易与移民活动,尤其是海外华商的经济行为。基于此,海外华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或可看作历史角色的现实回归。华商在海外经营日久,根基稳固,具有丰富的政商人脉资源,他们熟悉居住国文化和中华文化,了解当地民众的思维习惯、风土人情,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网络、行业优势,可以在“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华商网络是“一带一路”项目合作的沟通桥梁。华商的桥梁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成为促成海内外合作的桥梁,华商可以利用已有的商业网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推动项目尽快落地;二是可以成为沟通当地国家不同利益群体的桥梁,“一带一

路”建设遵循共商共建的原则，沿线国家本土商业群体的利益不容忽视，海外华商除了直接参与项目建设之外，还能够起到与本土商业群体沟通合作的作用，吸引更多当地企业参加“一带一路”项目，真正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合作精神。

其次，华商资本是“一带一路”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目前，“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企业自有资金与合作双方资金，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际性金融机构及基金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一带一路”项目的深入推进，海外民间资本将发挥越来越活跃的作用，其中华商资本在扩大资金规模、开展项目评估、促进本土融合等方面都具有独特优势，将逐渐成为“一带一路”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

再次，华商人才是“一带一路”项目实施的智力支撑。华商企业家及其企业人才为“一带一路”项目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源。沿线国家的华人拥有得天独厚的语言优势，熟悉两地文化，能较好地开展沟通交流，是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不可多得的人才。部分华人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一带一路”的推进将为其创造极佳的就业创业机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双边交流，将成为沿线国家的华商服务当地社会的重要途径。

另外，华商人脉为“一带一路”理念传播创造舆论环境。海外华商既是“一带一路”理念传播的对象，也能够成为理念传播的主体。海外华商是沿线国家能够较早理解和认同“一带一路”倡议理念的群体，在当地其他群体对“一带一路”不了解或不认同的情境下，发挥海外华商人脉关系，加强与本地媒体、本地企业的沟通合作，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倡议的传播工作，将有助于为“一带一路”项目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多举措发挥华商潜能

为了推动世界各地华商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华商与“一带一路”协同发展，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促进“一带一路”华商项目参与。海外华商是“一带一路”项目在相关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伙伴，利用华商在当地产业链条中深厚的根基，可以降低政经壁垒，实现项目与当地产业链的顺利对接，增强与当地需求结构的融合。同时，华商的参与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政治与社会风险，“一带一路”部分相关国家政局动荡，政权更迭往往带来无法预计的政治风险，通过华商的政商人脉，可以对风险进行控制和规避。

第二，推动“一带一路”华商行业联盟。同行企业间的跨区域合作符合“一带一路”的国际化特点，同行跨区域合作将有助于带动华商企业跨国发展，并促成跨国行业标准。如通过海外华商可建立“一带一路”旅游行业联盟，共同开发共享沿路旅游资源，与邮轮旅游结合形成产业链，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旅游经济走廊。

第三，加强“一带一路”华商文化传播。通过对“一带一路”中海外华商参与史料的挖掘，对华商的企业文化进行总结，传播“一带一路”中的华商文化。可在“一带一路”的框架下设计聚集全球华侨华人的文化交流活动，打造全球华侨华人论坛、全球华侨华人文化中心，为“一带一路”的建设注入华商的活力。

第四，建立“一带一路”华商示范平台。为鼓励和吸引海外华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除了在建项目前期增强项目对华商的吸引力，在建项目后期对产生的效益也要加强总结和宣传，通过建立全球华商“一带一路”示范平台，对华商参与项目的过程、规模及成效进行包装和展示，同时结合新项目的推广与介绍，达到示范带动效果，进而吸引更多的华商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

第五，组建“一带一路”华商咨询中心。整合国内外高端智库资源，组建海外华商研究机构，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华商经济贸易信息服务平台，在经营理念、投资贸易、管理经验等领域开展华商咨询服务，为华商提供国内外优势资源的对接服务，开展“一带一路”项目风险评估，针对不同项目设计整合营销策略，促进全球华商的产业升级、管理升级及跨国

发展。

第六，共享“一带一路”华商网络资源。分行业分区域对海外华商企业的基础信息进行系统收集，建立全球华商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一带一路”项目与华商的信息对接，使项目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合适的华商企业。同时促进华商企业间的联系以及华商企业与中国企业的联系。建立华商人才数据库，促进沿线国家华商人才资源的交流，通过华商企业间的信息互通，建立起全球华商网络协作平台，推动全球华商与“一带一路”的协同发展。

2、以高水平开放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来源】《经济日报》(2020-01-22)

【作者】曲维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

【正文】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一带一路”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盛行，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面临重大挑战，全球贸易投资与世界经济发展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我们更有必要通过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形成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发展新格局，为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是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的重要维护和推动力量，也是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通过加强各国政策沟通协调和规则标准对接互认，积极推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共同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向自由开放、公平公正、平衡普惠的方向发展，为开放型世界经济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倡导新型发展合作，促进彼此之间贸易投资和产业融合，带动国内消费市场增长，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为开放型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通过加强“五通”合作，推动各国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充分融合，优化资源全球配置格局，促进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深入发展，帮助各国取长补短、实现优势互补和共赢发展。通过扩大人文交流合作，“一带一路”建设使各国民众加深沟通理解，使开放合作的理念深入人心，有利于增进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国际共识。

未来一段时间，面对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和全球经济发展的新挑战，我国需要以高水平开放来全面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形成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新格局，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加快国内高水平开放、引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加大西部内陆与沿海沿江地区开放力度，促进东北全面振兴，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内外联动、陆海统筹、东西互济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积极扩大进口，加快服务业开放，拓宽制造业开放广度深度，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引进来”与“走出去”协调发展。推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是发展互利共赢经贸伙伴关系、扩大“一带一路”利益汇合。积极拓展双边贸易潜力，优化贸易结构，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帮助更多中小企业从贸易中获益。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开放，支持中国旅游、建筑、文化、教育、医疗、信息技术、金融保险等服务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对华服务业合作。创新园区与产业合作机制，优化完善“一带一路”区域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双向投资与产业合作，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全球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推动第三方市场合作，帮助沿线发展中国家融

入全球贸易与产业分工体系，更有效链接国际市场，促进经济包容、联动、健康发展。

三是加强创新与新兴领域合作、增添“一带一路”发展新动能。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趋势，积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推动科技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创新要素流动，加强创新成果共享，帮助相关国家跨越科技鸿沟，增加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加强电子商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等新兴领域合作，搭建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贸易投资合作潜能，共同分享技术进步红利，共同应对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新挑战。

四是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彰显“一带一路”责任担当。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的改革，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积极参与多边与诸边经贸谈判磋商，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充分利用 G20、APEC、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重要平台，加强全球经贸规则合作，共同维护全球经济秩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与更多“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建立包括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各类经贸合作安排，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一带一路“债务陷阱论”实质是制造舆论陷阱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2020-02-14)

【作者】王秋彬(华侨大学侨务公共外交研究所所长、教授)

【正文】近年来，一种污名化“一带一路”与中国的新论调——“债务陷阱论”在国际社会散布，其核心观点是，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向一些国家提供贷款，当它们无力偿还贷款时，便趁机获取战略资源，使债务国失去权益乃至主权。简言之，中国的贷款是对自己有利，对债务国“有毒”。按理说，中国所提供的贷款到底是不是陷阱，最有发言权的应该是债务国。然而，大肆炒作“债务陷阱”“账簿外交”“债务帝国主义”等论调的却是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它们看似为债务国“鸣不平”，实际上是要把中国拖进舆论陷阱。

西方国家“代言”炒作“债务陷阱论”

“债务陷阱”通常是指（政府）债务不可持续的增长。当前，一些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出现严重债务问题，有些人趁机把责任推给中国。该论调的始作俑者是印度新德里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研究员布拉玛·切拉尼（Brahma Chellaney），2017年1月，他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的债务陷阱外交》的文章指出，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向具有战略意义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巨额贷款，导致这些国家陷入中国的债务陷阱，只能对中国唯命是从。这一年12月底，他又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的债务帝国主义》的文章，以斯里兰卡把汉班托塔港（以下简称“汉港”）租借给中国99年为例，将中国的“债务外交”做法与历史上欧洲帝国主义的“枪炮外交”相提并论，认为“中国正在用主权债务让受援国屈服，使之既失去自然资源，也失去主权”。

经过媒体的渲染，再加上2017年12月中国公司正式接手运营汉港，该论调逐渐在国际社会蔓延开来。持此论调的人除了罗列数据表明某些国家债务规模因中国贷款而增加之外，还指责中国建设的基础设施除了带来债务负担之外，对当地经济发展没有什么作用。这一论调为特朗普政府提供了制定对华政策的重要参考。此后一年多时间里，美国媒体对该论调进行了大肆炒作，智库发布研究报告，参议员向财政部和国务院致信要求政府关注，国会举行听证会把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称为“掠夺性贸易”。2018年11月16日，美国副总统彭斯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演讲，若有所指地说，“我们不会把伙伴国淹没在债务的海洋里，我们不会强迫或损害你们的独立。美国做事情公开、公平。我们不提供束缚带（constricting belt）或不归路（one-way road）”。言外之意，中国向相关国家提供的都是束缚与陷阱。

中国提供贷款意在共同发展

美国在“债务陷阱”问题上的态度立场令一直对中国在南太平洋地区影响力日益增强一筹莫展的澳大利亚“深受鼓舞”。澳大利亚媒体在引述美国媒体报道时指出，中国正在澳大利亚门前制造“债务陷阱”——来自中国的巨额贷款使澳大利亚的小邻国背负沉重债务负担，而中国则获得拓展战略和军事实力的关键经济杠杆。澳大利亚国际发展和太平洋事务部长康斯塔·费拉万蒂-韦尔斯抱怨道，中国给予太平洋岛国“条件苛刻”的贷款，在这些国家修建了一些“无用的建筑”和“不知通向哪里的道路”。此外，在媒体的推动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也表达了对部分“一带一路”参与国债务问题的关注。“债务陷阱论”的实质是“舆论陷阱”。

“债务陷阱论”包括债务和陷阱两个方面。就债务问题本身而言，中国贷款是否增加债务国的债务负担，通过考察相关数据不难得出结论。以南太平洋岛国为例，根据IMF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数据显示，在过去五年，该地区有超过40%的国家被列为处于债务困境的高风险。在该地区112亿美元总外债中，来自中国的外债是13亿美元，占12%；该地区贷款处于“高风险”级别的国家有一半没有与中国建交（仍与中国台湾保持“外交”关系），这也意味着这些国家无法从中国获得贷款。再看看斯里兰卡的情况，根据斯里兰卡央行2017年度报告，在其外债总额500多亿美元中，主权债券占39%，亚洲开发银行债务占14%，日本占12%，世界银行占11%，中国仅占10%，而且60%以上中国贷款的利率远低于国际市场。从这些数据不难得出结论，债务问题不是由中国造成的。

至于中国提供的贷款是不是“陷阱”，债务国应该更有发言权，而今却是西方国家在“代言”，这其实严重低估了债务国领导人的判断力。某些国家积极炒作“债务陷阱论”，看似关心债务问题，实则在意的是所谓的“陷阱”。二战结束以来，美国的利益遍布世界各地，仰仗自己在经济、军事上独一无二的优势地位，主导国际规则与国际秩序，容不得任何国家出来挑战。印度作为印度洋沿岸唯一强国，始终对印度洋有一种排他式的独占心理，印度媒体及学者将汉港与印度洋上中国援建的其他港口视为遏制印度珍珠链计划中的一环。澳大利亚作为南太平洋地区强国，对他国的介入十分排斥，不断强调自己才是南太平洋岛国的“首选合作伙伴”。

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凭借自身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主导地位，操控受援国的内政外交。发展中国家想要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只能接受它们的条件。相比之下，中国提供的贷款“门槛低”，没有苛刻条件，发展中国家终于可以不用再看西方的脸色了。但在西方国家看来，中国发放贷款时既没有考核人权标准，也没有审核还款能力，属于“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它们更担忧的是，中国会使用债务杠杆瓦解西方传统的势力范围，挑战美国主导、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合法性，进而打破各个区域的势力均衡。于是，西方便给中国贷款扣上了违反规则、不够透明等“罪名”，试图从国际规范上予以棒杀，意在阻挠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维护自身在国际上与地区内的传统优势地位。

相关国家制造舆论陷阱

如前所述，“债务陷阱论”是有关国家媒体制造出来的一个伪命题，但却在国际社会流传，其原因值得我们深思。

第一，这是西方国家对“一带一路”以及中国进行软制衡的有力武器，不会轻易放弃。近年来，中国的世界影响力日益增强，这在笃信地缘政治信条、坚守势力范围的国家看来是一种战略威胁与挑战，因此要进行阻遏。但它们不具备中国这样的经济实力与体制优势，于是便采取舆论战的形式，妖魔化中国贷款。根据2018年12月底笔者针对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民众开展的民调结果显示，受访者普遍支持本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能够客观地把本国的债务问题与中国贷款分开来看待。可见，“债务陷阱论”在债务国并没有多少市场，但

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

第二，国际话语权“西强我弱”的局面使这一论调得以大行其道。西方国家以及英语媒体在国际传播格局中处于主导地位，为众多国家民众提供新闻来源。根据笔者对斯里兰卡、巴基斯坦主流媒体消息引用来源的统计分析，来自中国媒体的消息数量远远低于西方国家甚至印度媒体。与笔者针对民众开展的民调数据结果不同的是，斯里兰卡《每日新闻》《每日镜报》《今日锡兰》等主流媒体关于中国与本国债务关系的报道中，有一半以上的报道认为中国与本国债务危机有关。巴基斯坦的情况稍好一些，但也有不少报道有类似倾向。可见，西方国家对债务国的舆论影响力不容小觑，若任其发展，将使更多人对中国产生误读。

第三，我们对涉及主权问题（类似“汉港”）的合作项目要讲究策略，以免被曲解。斯里兰卡把汉港租借给中国本是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项目，而且是斯方因港口经营不善，主动找中国公司接手运营，签署的汉港特许经营协议也不是债转股协议，而是一笔11.2亿美元的新投资，不仅有助于减轻斯方债务负担，还能从汉港经营盈利中得到分成。按理说这是一项中斯双赢的合作，却被西方媒体歪曲为是让中国赢了两次“债务陷阱”，并臆测中国要把汉港作为军事基地，借此不断提醒其他国家小心中国的战略意图。在媒体大肆炒作和民族主义情绪的煽动下，似乎没有多少人关心合作的过程与细节，而是都盯着敏感的主权问题。

总之，“债务陷阱论”是相关国家对迅速崛起的中国制造的舆论陷阱，也是其主导地位遭受强有力挑战后产生的焦虑情绪。“一带一路”的大力推进要求中国不仅提供产品、资金、技术，更需要中国贡献全球治理的方案，在促进国际社会走向公平正义上发挥更大作用。这既是时代的选择，也是中国的际遇，更是瓦解舆论陷阱的需要。

4、国家统计局：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

【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2020-02-28)

【作者】盛来运

【正文】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内外矛盾叠加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最新发布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用一笔笔沉甸甸的数据，全景展现了新时代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新成就，谱写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一、综合国力迈上新台阶，大国发展基础不断巩固

在全国人民共同努力下和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政策措施作用下，我国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人均发展水平突破一万美元，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综合国力继续增强，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经济总量逼近100万亿元大关。初步核算，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14.4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089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10276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与高收入国家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1%，明显高于全球经济增长，在经济总量1万亿美元以上的经济体中位居第一；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0%左右，持续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

就业扩大物价总体稳定。2019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农民工总量29077万人，比上年增长0.8%。月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0%

—5.3%之间，低于5.5%左右预期目标。市场价格涨幅总体温和。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9%，低于全年预期目标。其中，扣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CPI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

产业发展水平继续提升。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2019年第一产业增加值70467亿元，比上年增长3.1%。粮食总产量66384万吨，创历史新高。2019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27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6万公顷。工业持续发展。2019年工业增加值317109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其中制造业增加值有望连续10年位居世界第一。主要产品产量稳居世界前列。2019年，集成电路产量2018亿块，增长8.9%；钢材产量12亿吨，增长6.3%。2019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1066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5.8%。服务业增势较好。2019年服务业增加值534233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18.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8.7%。

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斐然。交通运输设施不断完善。2019年末，高速铁路营业总里程超过3.5万公里，占全球高铁里程2/3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超过14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邮政快递服务能力提升。2019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达到16230亿元，比上年增长31.5%；快递业务量635.2亿件，增长25.3%。信息通信发展步伐加快。2019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比上年增长71.6%。5G商用稳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网络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增强

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新活力不断迸发。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巩固。2019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减少2593万平方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0.2个百分点。2019年教育、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17.7%和37.2%。“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增强。2019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377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2亿户。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2019年减税降费超过2.3万亿元。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151.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5%。

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增强。创新环境不断改善。2019年我国位列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14位，比上年上升3位。创新投入较快增长。2019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0.5%，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9%。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嫦娥四号探测器世界上首次成功登陆月球背面，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雪龙2号首航南极，北斗导航全球组网进入冲刺期。2019年发明专利申请量140.1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3件，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发展新动能茁壮成长。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快速发展，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的新动力。2019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4%，快于规模以上工业2.7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2.7%，快于规模以上服务业3.3个百分点；服务机器人产量增长38.9%。线上线下两翼齐飞，网络新势力加速形成。2019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0.7%。

三、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协调性稳步提高

大力推动产业升级，着力扩大内需拉动力，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构建区域良性互动机制，我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三大产业升级发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优化。2019年油菜籽、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优质稻谷面积扩大，大豆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10.9%。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9年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1.0和3.1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32.5%和14.4%。服务业“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增强。2019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53.9%，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59.4%，高于第二产业22.6个百分点。

内需结构持续改善。在国际环境复杂、外部需求波动的情况下，内需特别是消费对于稳定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明显。2019年内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89.0%，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57.8%，比资本形成总额高26.6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11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0%，规模首次突破40万亿元。弱项短板领域投资得到加强。2019年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17.3%和13.2%。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明显。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2019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38%，提高1.01个百分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按下快进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2019年，中部、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分别比上年增长7.3%和6.7%，快于全国1.2和0.6个百分点；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9%，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4%。

四、生态文明加快建设，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国上下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力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神州大地的“颜值”和“气质”持续提升，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节能降耗减排成效显著。2019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2.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1%。清洁能源使用更加广泛。2019年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3.4%，提高1.3个百分点。

生态保护改善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扎实推进。2019年，完成造林面积707万公顷，森林抚育面积773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万平方公里。截至年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4个。

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蓝天碧水。2019年，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2%。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2.4%。全国地表水优良（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比上年上升3.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3.3个百分点。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322个城市中，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2.5%，较好的占66.8%。

五、全面开放力度加大，对外经贸逆势增长

面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全球化遭遇“逆风”，我国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全方位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对外经贸发展取得新成绩。

对外贸易稳中提质。贸易规模再创新高。2019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31.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4%，连续两年超过30万亿元，有望蝉联世界第一。贸易结构继续优化。2019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货物进出口总额比重达59.0%，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扩张。2019年服务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8%，服务贸易逆差收窄10.5%。其中，服务出口总额在服务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达36.1%，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

利用外资继续扩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使我国持续成为外商投资的热土。在全球跨境投资大幅下降的情况下，2019年我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9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5.8%。自贸试验区引资作用增强,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和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18个自贸区落地外资企业6242家、利用外资1436亿元,占全国比重均超过15%。

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2019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926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其中,出口增长13.2%,进口增长7.9%。双向投资深入发展。2019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50亿美元,占对外总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金额84亿美元,增长30.6%。

六、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坚持共享发展、发展为民,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加快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居民收入继续提高,贫困人口进一步减少,社会保障持续完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得到加强,为增进民生福祉奠定坚实基础。

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居民人均收入水平首次突破3万元。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实际增长5.8%,与GDP增长基本同步,快于人均GDP增速。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2019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64,比上年缩小0.05。

脱贫攻坚成效突出。贫困人口减少。2019年,1109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连续7年减贫1000万人以上;贫困发生率为0.6%,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向着消除绝对贫困迈出一大步。贫困地区居民收入较快增长。2019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67元,比上年增长11.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快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1.8个百分点。

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2019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581万、874万和978万人。社会帮扶力度不断加大。2019年临时救助918万人次,资助778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6180万人次。困难群体住房保障持续推进。2019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316万套,基本建成254万套。

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教育文化持续加强。2019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4.8%,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89.5%,提高0.7个百分点。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86624亿元,比上年增长7.0%。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增加。2019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1.4万个,比上年增加1.7万个;卫生技术人员1010万人,增加57万人。竞技体育迭创佳绩,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体育健身设施更加完善。根据第七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结果,全国共有体育场地316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6平方米。

综合来看,在世界经济增长趋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巨轮坚定前行,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充分彰显了中国经济稳定向好的基本面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也充分展示了大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韧性、潜力和活力。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的结果,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团结奋斗的结果。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领域存在不少短板,需要我们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当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人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舟共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下更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

5、调正“一带一路”步伐，解锁中美博弈棋局

【来源】人大重阳网(2020-04-09)

【作者】王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中美人文交流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正文】2020年初，中美两国贸易谈判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但中美博弈呈现加剧化、长期化的趋势并不随之而减弱。新冠肺炎疫情在两国爆发，也会影响第一阶段协议的执行进程。在中美博弈加剧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倡议的未来建设将会受到怎样的影响？美国会对“一带一路”建设采取怎样的干扰措施？“一带一路”下一步建设需要注意哪些新的时代特征与大国博弈的变量？这些问题对已推进了六年多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一带一路”建设而言变得非常重要。

美国对“一带一路”的三类干扰措施

近年来，尤其是在2019年欧洲多国相继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取得空前成功的背景下，部分美国官员、媒体以及智库对“一带一路”的消极与负面反应明显增多。基于此前事实来推测，在可预见的将来，美国至少会在三个方面干扰“一带一路”建设：

一是继续在舆论层面抹黑“一带一路”。近年来，一些美国官员在联合国安理会等国际组织公开批评“一带一路”，《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CNN等媒体大做“一带一路”的负面文章，对“一带一路”项目、工程与诸多基建、能源、产能合作的进程施加压力，势必会对“一带一路”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阻碍。

二是继续以技术封锁、金融制裁为由，阻挠一些中小国家与中国的合作。近年来，美国以国家安全和外交利益为由，将数十家中国企业与机构列入出口管制清单，还重点对中国就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高技术领域发起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的所谓“301调查”，同时扩大对华军事用途出口的许可证商品范围。一些中小国家往往会因此放缓与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的合作速度。

三是通过颠覆一些国家的政权，利诱新政权全盘否定与中国“一带一路”相关的各项合作协议。过去十多年，中亚、乌克兰、南亚、西亚、北非等多个国家遭遇“颜色革命”，中国在当地国家的诸多项目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可以预料，一些国家新政权上台，一些“一带一路”项目工期款项及相关协议内容势必会有不确定的风险。

公道自在人心。近七年来，作为由一国发起、各国共建的世界最大公共产品，“一带一路”建设进程正在以不可阻挡之势向前推进。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标志着“一带一路”进入到了高质量发展的2.0阶段。

“一带一路”建设大势并没有因为美国的干扰而停止。美国只是干扰变量，不可能在全球拥有一呼百应的号召力，诸多舆论抹黑与威慑也不能阻止各国政府与民众对中国发展红利“一带一路”的发自内心的追求。

新时代中美博弈的特殊性

透过“一带一路”，可以看清新时代下这场中美博弈有别于包括美苏冷战在内的传统大国竞争的特殊之处。

从竞争方式看，当前中美博弈仍处在“竞合并存”状态中。当下的中美两国以贸易战、舆论攻击、人员交流干扰等方式为主要手段的大国博弈，应该算是处在低烈度竞争的状态中。传统大国竞争中所倚重的军力，近年来反而呈现代替经贸作用的趋势，成为中美两国关系“新压舱石”。尽管特朗普政府试图通过高科技封锁、取消部分学者十年签证、威胁将中概股逐出美国资本市场等方式与中国“脱钩”，但就近年来两国人员往来、美国赴华投资、中美贸易总量等数据看，两国交往并未出现断崖式的逆转。相反，通用电气（GE）、卡特彼勒、高盛等美国跨国公司都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且有望从中受益。可见，“一带一路”释放的共赢效应，让人们从另一个侧面看到中美竞争跳出所谓“修昔底德陷阱”的可能性。

从各国立场看,至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中美博弈选边站、与任何一方形成对抗另一方的“联盟”。西方七国集团(G7)除了意大利已签署“一带一路”协议外,日本、法国、德国、英国都对“一带一路”充满着兴趣,只是因为具体利益、操作原则与谈判筹码与中国还存在着暂时分歧。即使在美国,精英阶层普遍认为没能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是个重大的战略决策错误。“一带一路”的魅力折射出,当下世界主旋律仍是和平与发展,没有任何国家愿意回到相互威慑、确保相互摧毁的冷战年代。中国向全世界释放出来的发展红利带来的是机遇,而不是威胁。一些国家的部分高官、媒体、学者对中国发展的误解、批判甚至仇视,没有力量将世界推回到过去战火烽飞的年代,“冷战思维”已不符合当下世界。

从地区合作看,地区主义正在成为对冲中美博弈负面冲击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欧盟、东盟、非盟等不断推出各项区域自由贸易协议与投资便利化的措施,美日自由贸易协定、亚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美欧自由贸易协议、更新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等备受关注,高质量的新版国际贸易体系正在呼之欲出。新的国际贸易体系与“一带一路”所倡导的“贸易畅通”内容完全相符。世界媒体高度关注中美经贸摩擦,但中美经贸摩擦却在反向倒逼着区域贸易规则与体系的重塑。在当前美国主导国际秩序出现崩陷的大背景下,各国都试图在混乱中寻找新机遇,在规则重塑中体现更多本国的意志与利益。换句话说,中美博弈产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即“一带一路”倡议初衷与原则更符合于各国目前的调整方向。“一带一路”与各国发展战略普遍对接的可能性是在增加,而非减弱。

从博弈进程看,中美两国在如何应对对方这种类型的国家中都没有足够的经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两国都会重新磨合,学着在新时代如何与对方打交道。在这个进程中,“一带一路”成为两国战略磨合场。对于中国而言,“一带一路”检验中国方案、经验在各国的可复制性与解决力。倘若“一带一路”能够可持续性地提供他国发展所需要的红利与有效方法,美国就永远都不可能打压得住“一带一路”建设。相反,越来越多美国公司与机构反而还会被吸引投入“一带一路”,并从中让美国发展也能得到益处。从这个角度看,美国的相当一部分机构与个人是值得中国建立统一战线的。“一带一路”不搞圈子文化,应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就需要中国政府、企业与相关机构都加大对全球治理的学习、加强嵌入所在国发展战略的能力,把为本国高质量发展提供外部动能与真正提升全球各地福祉结合起来。在这样的逻辑下,未来中美两国的竞争,尤其是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吸引力,更像是两国治国理政之争,以及本国治国理政的经验在他国的受欢迎度之争。

在这种特殊的大国博弈特征下,“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大于挑战。只要真正适应于当地国的发展,“一带一路”非但不会成为中美博弈的筹码,反而会成为两国战略磨合的缓冲带,有可能会缓解中美在全球层面上的战略空间冲突,同时也会有助于改革与修复长期以来由美国主导国际秩序的不足与纰漏。

对于中国而言,未来“一带一路”倡议在各国有可能会出现诸多不顺与波折,需要具备真正的大国开放与自信心态,提醒自己应把事情做得更好。实际上,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中国发展,就是在多元化的国际舆论关注与挑剔中不断壮大。被称为“改革开放2.0”的“一带一路”建设同样需要有持久战的心态,重拾改革开放40年来的大无畏奋斗精神。

为对美博弈腾挪战略空间

中美博弈有助于倒逼“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而可持续性的“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不仅能为中国营造更多有助于国内高质量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能为对美博弈提供更多可供腾挪驾驭的战略空间。基于此,未来“一带一路”建设值得完善的地方还相当多。

第一,深化“一带一路”领导架构与推进机制的改革,通过“一带一路”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步骤,既可以在国际规则层面进一步与现有国际体系进行磨合、推进改革,也可以通过明确、清晰化外界看来仍存在模糊概念、理念、范畴与相关机制,更顺畅地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势必会涉及在透明度、环保、合作、采购、申诉、项

目管理等方面与现行国际标准的分歧与融合。这其中有不少可以延用现行的国际标准(有的是由美国领衔的),也可以通过“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创造诸如基础设施、网络技术上的国际新标准,为未来的全球治理贡献务实的中国智慧。另一方面,外界不理解的一些问题也应该随着“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逐渐得以明确,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二,加大对“一带一路”参与企业的市场化支持,通过人民币国际化、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资金等方式,更多地吸引成本相对偏低的国际资金参与到“一带一路”项目中,更好地将人民币的投融资功能运用到国际市场上。“一带一路”基建项目多数都是投资大、周期长的重资产项目,如果通过建立类似国际基建融资公司、亚洲金融公司、国际海洋开发银行、“一带一路”专项基金等方式,容易吸引包括美国公司或相关机构通过轻资产的方式投入。事实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2015年建立以来获得巨大的国际美誉度,其“资本参与、全球合作、国际规范、包容共赢”等经验值得未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所借鉴。对许多逐利的美国企业尤其是华尔街资本而言,“一带一路”的宗旨与愿景符合全球基础设施发展与贸易、金融、人文交流的迫切需要,有合适的渠道与风险可控的方式参与是最好不过的。

第三,尽可能地通过“中美+‘一带一路’国家”的对话方式,将美国相关机构变成“一带一路”的利益攸关方。加大中美两国政府部门、相关机构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政府、机构在具体项目上的合作,既有助于化解目前中美两国在全球层面上战略竞争的紧张感,也符合中国发展贡献全球发展、与美国利益并不完全相悖的中国外交理念。从目前的情况看,像美国亚洲协会、霍普金斯大学等多家机构都发布主张中美在“一带一路”合作的客观理性研究报告。事实上,作为全球治理的新手,中国需要美国多年来在世界范围内运行有效的经验、资金、人才。中美两国可以在一些具体的项目上一点点地、逐渐地展开合作,通过新的磨合,建立信任,获得更多相互理解,以个别合作延伸至区域合作再拓展至全球合作,以务实合作化解实质分歧。

分歧与矛盾都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足够的政治智慧化解分歧与矛盾。“一带一路”折射着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的成功经验,也囊括了数千年来的中国优良文化传统与智慧。相信通过各方不懈努力,一定能够成功应对中美大博弈下的不确定性,最终实现全球治理与大国各方的共赢。

交流成果

一、学者成果

1、“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中的人民币 货币篮绩效检验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9 第 26 卷第 6 期)

【作者】张晓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摘要】2015 年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将市场供求关系作为一篮子货币调整的重要因素。本文采用面板数据的固定效应模型评估我国货币篮政策的实际绩效,结论表明货币篮的缓冲作用显著。从人民币升贬值角度来看:当人民币贬值 1%时,2005 年到 2015 年出口增加了 0.1038 个百分点;当人民币升值 1%时,相比 2005 年进口降低了约 0.05 个百分点。本文进一步分析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对人民币 货币篮中币种种类及权重的影响,并采用双重差分模型(DID)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使货币篮中“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的币种权重发生了明显变化,其原因在于人民币货币篮中的国家是基于双边贸易额选取的,而“一带一路”倡议使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影响到其币种权重的变化。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货币篮绩效;最优货币权重

2、“金砖+”合作模式与中国对全球治理机制的创新

【来源】《当代世界》(2019年12月)

【作者】王明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摘要】“金砖+”合作模式是对全球治理机制建设的创新贡献。机制互动和机制关联理论通过聚焦“机制+”,为探讨“金砖+”合作模式提供了有用的分析视角。“金砖+”合作模式注重拓宽地域范围,坚持灵活渐进,秉持发展优先原则。中国推进“金砖+”合作模式的制度创新,通过“机制+跨区域成员国”的实践路径,密切了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夯实了金砖国家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集体身份认同,使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真正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机制。因此,对“金砖+”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完善,是中国推动全球治理制度改革、提升制度性话语权、推进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战略对接、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尝试。

【关键词】金砖国家;“金砖+”;全球治理;国际机制;制度创新

【正文】“金砖+”合作模式是对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重要制度创新,是中国推动全球治理制度建设的战略性举措,具有重要国际政治经济内涵。2017年9月厦门金砖国家峰会期间,中国提出“金砖+”合作模式并对其进行了制度创新。通过举办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与会各国围绕“深化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主题,就“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建设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商发展合作大计,达成广泛共识,为深化南南合作、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注入强劲动力。2019年11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巴西巴西利亚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一次会晤时指出,“我们要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框架内拓展‘金砖+’合作。……以‘金砖+’合作为平台,加强同不同文明、不同国家的交流对话,让金砖的朋友圈越来越大,伙伴网越来越广。”“金砖+”合作模式的成功实践标志着金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了机制化的运作方式。这将大幅增强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凝聚力,推动金砖国家成为南南合作的典范,进而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刻转型。

“机制+”模式与全球治理转型

当前,全球治理研究主要是对综合性现象的理论考量或是对不同制度解决治理挑战的经验研究。在国际组织扩散的背景下,需要突破个体机制的局限,关注全球治理机制与不同行为体的互动。作为一种新型全球治理模式,“机制+”合作深化和拓展了机制互动、机制关联等复杂领域,为新时期全球治理机制改革和全球治理转型提供了新思路。

“机制+”治理模式是对机制互动、机制关联的扩展。机制互动关注机制间的嵌套重叠,而机制关联则把问题拓展到研究各具体机制之间的连接关系或机制的其他类型以及对应的基础社会秩序,这有助于相关机制建立之后应对人类与机制相互作用及其造成的影响。新形势下,机制互动和机制关联可继续扩展到涵盖范围更广的“机制+”模式,以便解释更广泛的全球治理现实。从内涵看,“机制+”可以分为“机制+机制”和“机制+国家”两种简单的类型,而机制互动、机制关联仅包括“机制+机制”。从全球治理要素出发,不同治理主体间的互动,以国家和国际机制的互动与关联最为引人注目。

国际机制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力量,是推动全球治理转型的关键因素。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处于深刻转型之中,国际社会尤其需要新型治理机制。随着国际组织数量的不断增加,

国际制度理论已经较多地分析和探讨了机制之间融合程度的演变。但是,全球治理机制改革和新机制建设不仅涉及制度间的互动,还需要关注国际机制与同样作为治理要素的国家间的关联。与此同时,不少全球治理机制面临着有效性与合法性不足等挑战,还有些全球治理机制存在制度老化僵化的问题。

当前,金砖合作正处在第二个十年的关键发展阶段。就金砖国家组织的机制化进程而言,“金砖+”作为一种新型的合作机制和治理模式,既涉及金砖国家与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欧亚经济联盟等国际组织的机制互动,更涉及金砖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代表性区域国家的整体融合。在全球治理中地位不断提升的金砖国家已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改善自身经济科技状况,谋求群体性崛起的重要倚重力量。在此背景下,传统的全球治理机制无法全面涵盖并把握“金砖+”治理模式的内涵及作用,特别是无法解释金砖国家与区域、跨区域国家的内在联系。因此,只有从“机制+”的视角出发,通过扩展机制联系对象的类型和类别,才能全面分析“金砖+”合作模式对全球治理转型及其制度建设的深刻影响。

“金砖+”合作模式的实践路径

根据机制关联理论,“机制+”存在着“机制+跨区域成员国”“机制+区域成员国”“机制+跨区域国际组织”“机制+区域国际组织”四种可能的实践路径,其中“机制+跨区域国际组织”和“机制+区域国际组织”属于机制互动的范畴。

机制化建设是行动的结果。从实践上看,“金砖+”合作模式是金砖国家长期实践摸索的产物。“金砖+”的互惠合作模式在2013年3月南非德班金砖国家峰会期间就已开始成型。德班峰会是金砖国家峰会首次在非洲大陆举行,当时为推动构建金砖国家与非洲国家的伙伴关系,首次举行了金砖国家与非洲领导人对话会。这次对话会围绕“金砖国家同非洲的伙伴关系”主题,共同探讨如何实现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体现出双方平等包容、共谋发展的政治意愿,传递出金砖国家愿与非洲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加强合作、参与非洲跨国大项目建设、促进非洲互联互通、挖掘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积极信号。

2014年7月,在巴西福塔莱萨金砖国家峰会期间,金砖国家同阿根廷、墨西哥等拉美国家围绕“包容性增长的可持续解决方案”主题展开对话,把金砖国家开放合作拓展到拉美国家。拉美最主要的两个经济体巴西和阿根廷均参与了对话会,扩大了金砖国家在拉美的政治经济影响力。把金砖合作辐射到拉美国家有利于促进双方的长远发展,福塔莱萨峰会与拉美国家领导人对话会是德班峰会与非洲国家领导人对话会在不同地理区域的延续。

2015年7月,在俄罗斯乌法举办的第七届金砖国家峰会期间,金砖国家举办了同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及受邀国领导人对话会。欧亚经济联盟与上海合作组织都是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合作组织。该对话会拓展了“金砖+”的治理模式,把金砖国家与外部世界的互惠合作延伸至欧亚大陆,有助于相关国家共同打造持久稳定的安全格局、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多维立体的互联互通格局、开放包容的区域合作格局。

2016年10月,在印度果阿金砖国家峰会期间举办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同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组织(BIMSTEC)成员国领导人对话会,该合作组织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对话会深化了金砖国家同该组织成员国的友好关系,通过探讨拓展金砖国家同该组织成员国经贸关系和投资合作的可能,为双方携手推进和平、发展、民主和繁荣提供了契机。本次对话会区域性显著,议题聚焦解决区域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反映了该地区的普遍关切。

2017年金砖国家“中国年”期间,中国积极推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发展完善。比如,中国成功举办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和金砖国家外长首次正式会晤,推动建立常驻纽约、日内瓦、维也纳代表定期磋商机制,成立金砖新开发银行非洲区域中心等。其中,在厦门举办的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是中国对金砖国家机制建设的最重要的制度创新。与会国家埃及、几内亚、墨西哥、塔吉克斯坦、泰国分别是中东、非洲、拉美、中亚

和东亚5个重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厦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通过建设更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提升了金砖国家的国际影响力和制度性话语权,增强了金砖国家对外辐射力。总之,“金砖+”合作模式的转变反映出在金砖机制转型的关键时期,开启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是金砖五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

2018年7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金砖国家峰会期间,举行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同非洲国家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的第二次“金砖+”对话会。中国对“机制+”模式的创新得以延续和制度化。对话会受邀国包括20多个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范围进一步扩大。在此次对话会上,各国赞赏约翰内斯堡峰会继续举办“金砖+”领导人对话会,称赞这体现了金砖合作的包容性以及对话会机制化和南南合作的支持。

在2019年巴西利亚金砖峰会上,中国通过推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与专门机制的联系,赋予“金砖+”模式新内涵。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峰会期间除了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领导人会晤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外,还出席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和新开发银行对话会,推动建立国际发展融资新规则,增强金砖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筹资能力,显示中国不断夯实和创新“金砖+”模式的坚定立场。同时,俄方2020年将担任金砖国家轮值主席,在中国的积极推动下,俄罗斯已经表示愿和中方密切配合,在下届圣彼得堡峰会较大程度提升“金砖+”机制的规模,提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影响力。

此外,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与现有全球治理机制的互动同样是机制关联的重要方面。近年来,金砖国家与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七十七国集团、发展中五国以及东西方共同参与的二十国集团的合作与协调受到广泛关注。特别是金砖国家均为二十国集团成员,在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金砖国家领导人通过举行非正式会晤等方式,加强政策沟通,统一协调立场,推动二十国集团治理机制沿着正确轨道运行。比如,金砖国家领导人曾于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举行会晤,就共同关心的全球政治、安全、经济及全球治理等重要问题广泛交换意见,致力于加强金砖国家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厦门“金砖+”对话会之前,“金砖+区域成员国”和“金砖+区域国际组织”是“金砖+”互惠合作的主要实践。具体而言,2013—2016年的金砖对话会总体上是区域性的,德班对话会和福塔莱萨对话会针对的主要是非洲和拉美国家,而乌法对话会和果阿对话会参与方主要是中亚和南亚的国际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和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组织。聚焦地区性国家与区域性国际组织不能充分反映金砖机制作为全球性治理机制的目标定位,也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对金砖国家的期待存在落差。厦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首次把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代表纳入对话会之中,使对话会真正成为金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有效平台。中国对“金砖+”合作模式的制度创新,通过“机制+跨区域成员国”的实践路径,增强了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夯实了金砖国家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集体身份认同,使得金砖国家真正成为具有全球影响的治理机制。

“金砖+”合作模式的主要特征

中国通过扩展地域范围、遴选区域重要国家等方式,使厦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涵盖了有代表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对“金砖+”合作模式的创新,能够作为推进金砖国家进一步扩容的中间环节,有助于提升金砖国家的总体影响力,同时,“金砖+”合作模式可以成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倡议制度建设的桥梁和纽带。

首先,“金砖+”合作模式注重拓宽地域范围,厦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成员国首次覆盖亚洲、美洲和非洲重要发展中国家。埃及、几内亚、墨西哥、塔吉克斯坦、泰国均为有影响力的重要区域国家,在各自所在地区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这些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较弱,与其参与全球治理的意愿、能力和时机严重不匹配。通过“金砖+”合作模式,准确把握发展中国家的治理意愿和合理关切,不仅可以提升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意愿,还可以增强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和总体治

理能力。因此,厦门峰会期间的对话会采用了“5+5”的方式共商发展大计,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南南合作、构建发展伙伴关系、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等方面形成广泛共识,共同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其次,“金砖+”合作模式坚持灵活渐进,是推动金砖国家进一步扩容的中间环节。金砖机制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部分新兴国家产生了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引发金砖制度扩大化的关注。金砖国家的经贸发展和技术创新在发展中国家引起广泛关注,不少发展中国家试图借加入金砖国家组织促进投融资、争取发展援助和推动技术更新。2010年11月,南非提出希望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并于2011年4月在中国三亚金砖国家峰会上正式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首次扩容反映出国际社会对金砖机制的关注度不断增强,也是金砖国家制度性话语权不断提升的重要表现。近年来,埃及、墨西哥等地区重要国家也有意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2017年厦门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话会成员国大多表达出希望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愿望。不过,金砖国家内部在扩容问题上存在争论,个别金砖国家认为进一步扩容将增加政策协调的难度和政策议题的泛化,会影响金砖国家的内部凝聚力。因此,第二轮金砖国家扩容面临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金砖+”合作模式是金砖国家进一步扩容的重要准备和审慎选择。

最后,“金砖+”合作模式秉持发展优先原则,致力于打造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倡议制度建设的桥梁和纽带。习近平主席在厦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上指出,发展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第一要务,呼吁国际社会把发展置于宏观政策协调的重要位置。当前,“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思潮暗流涌动,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深化发展的迫切需要。经贸合作始终是金砖国家合作的基石,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优先发展方向。因此,中国对“金砖+”合作模式的丰富和创新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创新举措。金砖国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贸易投资、货币金融、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创新和产业合作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利益汇聚点,加强彼此宏观政策与发展战略对接,有助于发挥资源禀赋、技术、人力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推动建设开放、包容、均衡的经济全球化,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

“金砖+”合作模式对全球治理制度建设的创新

一般而言,“金砖+”合作模式是金砖机制建设深入发展的客观需要,是金砖国家增强自身在全球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重要途径,是中国推动全球治理机制改革、推进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战略对接、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尝试。

首先,“金砖+”合作模式是金砖机制建设深入发展的客观需求。金砖国家是全球治理的积极推动者和重要引领者。当前,金砖机制面临新的国际环境,金砖国家对自身机制建设的方向和具体举措也存在争论。金砖国家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致力于反映南方世界的呼声,推进南南合作。当前,部分金砖国家经济持续低迷,“金砖褪色论”“金砖衰退论”“脆弱五国论”等唱衰金砖国家的言论甚嚣尘上。为此,金砖国家需要正视自身问题,深化机制建设。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作平台,金砖合作的意义已超出五国范畴,承载着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推动“金砖+”合作模式是对金砖机制建设的创新,有助于扩大金砖合作的辐射和受益范围,打造开放多元的发展伙伴网络,让更多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团结合作、互利共赢的事业中来。“金砖+”合作模式的制度化举措契合了金砖国家组织建设深入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中国贡献治理智慧和方案的重要战略举措。

其次,“金砖+”合作模式是增强金砖国家在全球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重要途径。制度性话语权反映了国际社会行为体在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中通过话语博弈对国际社会机构赖以存在的体系、规则、机制等产生的支配性影响,是把制度性权力转换为国际影响力的重要路径。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金砖国家以领导人年度会晤为核心，建立了安全代表、外长、财长等十几个部长级会晤机制，以及工商理事会、合作社论坛、智库理事会、反恐工作组、信息通信技术工作组等多层次的合作机制。近年来，金砖国家面临着推动全球治理转型的压力和挑战，如何有效破解全球治理调整与转型面临的难题，是金砖国家制度化建设能否深入发展的关键。

“金砖+”合作模式的成功实践，增强了金砖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规则制定权、议题设置权和话语传播权。比如，金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十分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现有治理机制的改革进程，一道致力于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完成第15轮份额总检查，并推动落实世界银行股权审议。金砖国家的倡议如能实现，将显著改变现有全球治理制度的不合理状况，推动开展全球深度治理。

再次，“金砖+”合作模式是中国推动全球治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尝试。当前，全球治理面临着结构性转型和治理赤字等方面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通过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举措，在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全球治理应与时俱进，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在金砖国家扩容短期无法实现的背景下，通过“金砖+”合作模式推动金砖合作平台不断延伸扩展，可以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有效战略对接，从而为金砖国家合作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

“金砖+”合作模式和“一带一路”治理模式虽然属于两种不同的全球治理制度路径，但二者的基本特征和主要目标是相同的。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将形成合力，引导好经济全球化走向，通过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推动建立更加均衡普惠的治理模式和规则，促进国际分工体系和全球价值链优化重组。在厦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上，中国承诺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5亿美元援助和4万个来华培训名额，以实际行动践行推动发展中国家共荣的庄严承诺。总之，“金砖+”合作模式的制度创新反映了中国积极推动金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加强联系、深化合作的态度，是推动全球治理制度改革的一种尝试。

最后，“金砖+”合作模式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体现。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角度看，各国经济实力对比与现有权力分配之间的鸿沟进一步拉大，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模式越来越难以为继。十年来，金砖国家坚持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和权利平等，这是金砖国家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当前，中国致力于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新型国际关系代表了中国对未来世界的理想与愿望，深刻体现了中国的责任与担当，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其中，以政治互信、经济互赖、文化交融、社会互动和安全支撑为重要手段打造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是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目标。置身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四大挑战，中国倡导的“金砖+”合作模式通过增强金砖国家辐射范围和影响力，为破解四大赤字难题指明了方向和路径。“金砖+”合作模式的制度创新标志着金砖国家合作进入了新起点，同时也是新型国际关系建设的重要体现。

总之，在金砖国家进入第二个十年的关键时期，中国对“金砖+”合作模式的创新既是遵循五国各自和共同的历史发展逻辑，又是从把握世界发展和国际格局演变两个方面出发作出的重要制度选择。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金砖国家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贡献“金砖智慧”，提出“金砖方案”。其中，关键是要加强沟通、化解分歧、循序渐进、逐步推进，推动构建利益共同体、行动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为了打造“携手前行的行动共同体”，金砖国家需要不断深化自身的凝聚力，加强外围对话，拓展“金砖+”合作模式，构建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平台，推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稳步发展，进而全面提升金砖国家的整体合作水平。总之，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着世界发展的未来，而中国首倡的“金砖+”合作模式将代表全球治理制度发展的一个新方向。

3、投资便利化及其效应：来自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 OFDI 的证据

【来源】《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总第 205 期)

【作者】廖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潘春阳(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雷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摘要】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构建投资便利化指标体系，测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便利化程度及特征，进而采用扩展引力模型实证分析了东道国投资便利化程度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东道国 GDP 以及投资便利化总指标在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具有显著的正面作用。进一步考察分区域和分指标效应，发现不同区域投资便利化的效应不同，其中技术的促进作用在所有区域都很显著。中东欧国家除了技术因素效应明显外，其微观营商环境的便利性也对吸引我国 OFDI 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东南亚国家除了技术效应外，双边产业园区的建立也具有显著的正面效应。

【关键词】投资便利化；“一带一路”倡议；对外直接投资

4、“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基于聚类分析和因子分析

【来源】《对外经贸》(2020 年第 02 期·总第 308 期)

【作者】雷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顾新悦

【摘要】本文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研究对象，以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及重要宏观经济指标为依据，利用聚类分析和因子分析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合理归并，并分析各国经济发展驱动力。研究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排名前十的国家为新加坡、卡塔尔、印度、俄罗斯、沙特、捷克、波兰、以色列、匈牙利、马来西亚；“一带一路”沿线呈现区域经济水平接近的形态，由高到低大致排列为：中东石油产出地区西欧>中亚>东南亚>南亚>巴尔干半岛；影响各国宏观经济的因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一是国家综合产出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吸引外资能力三者的宏观经济实力，二是个体经济发展水平，三是经济增长潜力。

【关键词】一带一路；宏观经济；聚类分析；因子分析

学术前沿

一、智库报告

1、“一带一路”：塑造共享的 21 世纪

【来源】《中国外交》2019 年 08 期

【作者】阮宗泽

【关键词】“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型国际关系

【所属图书】《中国外交》2019 年 08 期

【出版日期】2019 年 8 月

【观点摘要】大变局呼唤大思路。作为 21 世纪的“凿空之旅”，“一带一路”倡议从蓝图到实践，从愿景到现实，开辟了合作共赢新天地。共建“一带一路”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举措，必将书写新时代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繁荣的精彩故事。“一带一路”既非对外援助计划，也非地缘政治工具，更不是零和博弈的战场，而是合作共赢的机会。作为改善全球治理的重要载体，“一带一路”将对标高质量发

展,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塑造共享的21世纪。

2、巴尔干地缘文明断层与“一带一路”市场整合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2020-03-18)

【作者】陆钢(华东师范大学中亚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软实力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关键词】“一带一路”;文明断层线;巴尔干市场;“17+1”

【所属图书】《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出版日期】2020年3月

【观点摘要】巴尔干地区是中东欧重要的地缘政治板块,其多山的地理形势造成了巴尔干地缘文明的碎片化和断层线。“一带一路”进入巴尔干半岛虽然初见成效,考虑到该地区曾是“欧洲的火药桶”,先后多次卷入战争,对此,中国需要保持足够的战略谨慎。一方面,在推进“一带一路”过程中,充分考量巴尔干半岛基于地缘文明断层的复杂政治态势,这包括巴尔干半岛国家的民意变化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在巴尔干半岛的政治介入,它们将共同构成“一带一路”得以顺利推进的不确定因素。另一方面,碎片化的巴尔干半岛也是市场化的一种“优势”,它预示着充分的市场潜力。通过文明碎片化的整合,存在跨越地缘文明断层的发展空间,这无疑与“一带一路”的市场一体化实践是相吻合的。因此,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巴尔干半岛的推进,需要尽可能考虑巴尔干的区情,特别是其处于地缘文明断层所带来的碎片化风险格局,借助巴尔干文明合作的趋势,确立与巴尔干大市场相一致的“一带一路”市场整合发展取向,这既有利于中国规避战略风险,也有利于推动巴尔干地区跨越文明断层线并走向一体化。

3、欧盟智库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分析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2020-03-27)

【作者】高小升

【关键词】一带一路;经济;地缘政治

【所属图书】《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9年第2期

【出版日期】2019年6月

【观点摘要】欧盟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地位特殊,其中东欧成员国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而其西欧成员国则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最终目的地,因此,欧盟的立场和政策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鉴于智库在欧盟决策中的角色和作用,研究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判断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欧盟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立场与政策。

一、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认知

自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欧盟智库对该倡议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研究,并把研究的关注点首先集中在中国提出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上,进而为欧盟及其成员国制定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立场和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就现有材料来看,欧盟智库主要从经济、安全、地缘政治以及国际地位等方面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做出了判断。

第一,追求经济利益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首要目标。欧盟智库研究报告与评论分析普遍认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首先是经济利益驱动的结果,认为中国欲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实现三个方面的经济利益:一是开拓海外新市场,消除中国的产能过剩。二是推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为中国经济增长与繁荣持续提供推动力。三是实现中国国内东西部的均衡发展,为内陆省份创造发展机遇。

第二,巩固和强化国家安全是中国推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考虑。智库学者认为,除了经济利益驱动外,维护国家安全也是“一带一路”倡议要实现的重要目标。在欧盟智库学者看来,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欲实现三个方面的国家安全利益。一是提高和巩固中国的能源安全。二是开辟新的交通运输线路,以提高经济安全和贸易安全。三是应对中国西部安全形势的恶化,特别是日渐凸显的恐怖主义威胁。

第三,地缘政治考虑是中国发起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力。在欧盟智库学者的眼中,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区域化和一体化以及中国影响力的日益上升,中美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全球区域性合作不断增强,地区性合作倡议先后出现。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有一定的地缘政治考虑,是对当前中美竞争和区域性合作不断发展的回应。

最后,“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树立更加积极国际形象和提升国际地位的途径之一。欧盟智库学者指出,中国有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双赢经济合作来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和提升中国国际地位的目的。

二、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认知特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处于“一带一路”倡议最终目的地的欧盟智库对该倡议给予了积极的关注,并针对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进行了深入分析。总体来看,欧盟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认知具有三大特点。

第一,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分析视角具有全面性。2017年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弗德里希·艾尔伯特基金会联合发布的研究报告称,“一带一路”倡议(丝绸之路经济带)已经超越单一议题,融合了多重经济、国内经济社会、金融、地缘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和考虑。事实上,这一认知代表了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基本看法,即“一带一路”倡议不仅仅是一项经济工程,而是融合多种动因在内的综合性倡议。

第二,欧盟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研究具有明显的实用主义导向。其实用主义取向主要体现在:一是欧盟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研究热度与该倡议在欧盟及成员国的进展紧密相关。二是欧盟智库的研究重点在于通过分析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进而为评估该倡议对欧盟的影响提供支撑。

第三,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判断总体是积极肯定的,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了解、误解甚至错误认识。欧盟智库,尤其是进入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全球智库报告》名单的欧盟主流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判断是比较准确的。这不仅体现在既有相关研究主要从推进中国经济利益、巩固国家安全、提升中国国际形象等方面来阐释和分析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而且从欧盟智库得出的结论来看,也基本符合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最初构想,即通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边参与,打造全球化时代国际政治经济合作的新平台。然而,也有部分欧盟智库学者带着有色眼镜来剖析中国提出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还有少数欧盟智库学者甚至认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对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战略回应。这些认知和判断显然是有失偏颇的,反映了欧盟智库学者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不了解、偏见甚至是错误的认识,这也是“一带一路”倡议走进欧盟时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三、欧盟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动因认知的影响因素分析

作为对欧盟政策有着至关重要影响的行为体,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认知总体是客观的,但仍在某些方面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错误认识和担忧。

一是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了解程度。从目前来看,我国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对外宣传仍不够充分,尤其是在欧盟内推介和宣传“一带一路”倡议的力度不够。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对外宣传的重点集中在该倡议的沿线国家,尤其是中亚和东南亚,对该倡议目的地欧盟重视不够,中国智库和学界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与欧盟智库的对话交流也仍有待增加,再加上跨

文化交流等因素的影响,所有这些都导致欧盟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仍存在不了解、认知上的偏差甚至是错误的认识。

二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进展。欧盟智库总体对“一带一路”倡议有着比较积极的认知。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带一路”倡议在欧盟内部的均衡问题。目前,中东欧成员国是“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重点区域,其他地区则相对薄弱。

三是欧盟智库学者的研究偏好。欧盟有着发展相对成熟的智库,体现在智库数量多、研究水平高。但欧盟28个成员国智库的学者因知识结构、研究方法、智库定位等差异而形成了不同的研究偏好,从而使得不同智库学者在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进行分析和判断时有不同的学术背景和研究方法,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关注点也有所不同。

四是意识形态因素。总体来说,欧盟智库对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动因的判断是积极的,但也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担忧。欧盟智库学者在肯定“一带一路”倡议对欧盟带来诸多好处的同时,又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表示怀疑,担心该倡议会对欧盟产生负面的冲击。

作为新时代中国构建国际政治经济合作新平台的重要努力,如何引导欧盟智库对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因形成更加客观、更加准确的认识和判断,进而促使欧盟及其成员国了解、认可和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将是接下来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时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也是中国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中必须予以解决的问题。

4、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合作发展报告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段利民,张欣宇

【关键词】科技合作;丝绸之路经济带;高质量“一带一路”

【所属图书】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报告(2020)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带一路”建设是21世纪的“凿空之旅”,是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中国同其他国家关系、友好合作更上一层阶梯的关键战略之举。我们应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高质量“一带一路”建设,将“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得到纷纷响应,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已在金融、文化、经济、科技等领域纷纷取得成就。其中,科技合作是创新型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引擎,是齐心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本报告主要分析了我国2018~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进展与成效,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合作目前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最后预测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合作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和建议。

5、“一带一路”视野下中国数字媒体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与发展研究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陈墨白,吴桐

【关键词】电影;马来西亚;文化产业;“一带一路”

【所属图书】“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近年来,中国数字媒体项目的海外发行传播整体情况不容乐观,马来西亚市场是少数成功案例之一。本文以马来西亚市场作为经典案例,从文化背景入手,从电影、动漫、游戏等多方面分析中国数字媒体产品在马来西亚的表现,对未来中国文化产业出海方案提供借鉴和启发。

6、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与对策研究报告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曹林，裴成荣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欧通道；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

【所属图书】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报告（2020）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进入提速发展期，政策沟通日益深入，设施联通成效明显，贸易畅通加快推进，资金融通扎实推进，民心相通更进一步。然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仍然面临缺乏顶层设计、缺少有效沟通协调机制、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中欧班列无序竞争亟待规范、资金融通问题较为突出、文化交流合作亟待深化等问题与制约。为此，未来一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协调沟通机制；二要增强中欧通道综合发展竞争优势，统筹协调做强做优中欧班列；三要加快推进贸易朝着便利化的方向发展，深化经贸合作；四要加大金融支持，构建多渠道投融资框架，加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五要创新人文交流模式，优化人文交流管理。

7、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姜晓兵，杜步元

【关键词】电子商务；丝绸之路经济带；丝路电商

【所属图书】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报告（2020）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首次提出，截至2018年底与我国达成“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已经超过150家。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落实并深入人心，加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电子商务业务连年攀升，跨境电商业务迅猛发展。然而区域发展不平衡、物流服务滞后、发展缺乏可持续性问题仍然制约着其发展。本报告先介绍了近年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成效，随后总结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8、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20)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孙力，肖斌，杨进

【关键词】国际关系；中亚地区；地区形势；国家形势；国别形势

【所属图书】中亚黄皮书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本报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作者是来自中国中亚问题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学者，书中的见解和理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靠性，是读者了解和研究中亚及南高加索地区、国家形势与国际关系的重要参考资料。报告由六个部分组成，即总报告、地区形势、地区专题、中亚与

世界、中国与中亚、国别形势。

本年度报告的主题是“寻求创新合作新动力”。具体内容体现以下特点。一是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在大国关系深刻调整的背景下，中亚地区和国家也随之而动，出现了诸多新变化：国内政治权力转移出现了新形式、政治权力过渡出现了新问题；第四次工业革命及其衍生的数字经济已成为中亚国家谋求发展的新动力；大国不断在中亚地区投入更多的战略资源。二是具有较强的学理性。在倡导科学研究方法的同时，还注重借鉴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科学方法，努力构建中亚学科的知识体系，促进我国中亚学科体系不断走向成熟。三是突出地区特色。在积极融入国际体系的同时，中亚地区及国家还释放出诸多独特的地区符号：权力结构出现“三套车”；纳乌鲁斯节的政治和文化双重属性显著；安全威胁碎片化、多元化和跨国化现象相互叠加等。

回顾2019年，中亚地区和国家继续保持基本稳定的发展态势。但是，中亚国家长期积累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削弱中亚国家政治稳定性的要素活跃；受全球经济增长全面放缓的影响，中亚国家经济下行风险压力较大；中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民生、促发展的经济政策；阿富汗问题不断“外溢”，中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美国在中亚地区大力打造支点国家，大国在中亚地区 and 国家的博弈更趋激烈。

展望2020年，中亚地区总体上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然而，进入选举年的中亚国家都将面临政治稳定性的考验；经济发展和民生问题仍然是中亚国家关注的重点；阿富汗武装分子将会对地区稳定造成更多的负面影响；“C5+1”对话机制将成为中亚国家平衡大国关系的主要工具；地区一体化取得突破进展的可能性不大。在百年之未有的大变局中，中亚地区和国家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9、中国与中亚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发展分析——以哈萨克斯坦为例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曹林菁，闫楚

【关键词】中亚；哈萨克斯坦；文化产业合作；“一带一路”

【所属图书】“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中亚地区长期以来与中国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本报告以哈萨克斯坦为例，对中国与中亚的产业合作发展进行深入分析。尽管当前阶段中亚地区文化产业规模较小，与中国的产业合作开展有限，但基于中亚地区经济发展转型的机遇、文化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和中国对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深度参与，未来将会在电影、出版、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方面迎来发展契机。

10、“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区域建设发展报告——以新疆为例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李培勇，魏寒梅

【关键词】新疆；文化产业；文化资源

【所属图书】“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新疆是“一带一路”的核心区，近年来社会环境逐步改善，新疆文化产业稳定发展，文化演艺业、文化旅游业、博物馆业、节庆会展业、玉石与观赏石业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业成果丰硕。面对现存问题，新疆需要从重视龙头企业、设定专项资金与政策、

推动融合发展、注重人才培养和行业协会建设以及培育市场、鼓励国际交流等六方面着手推动新发展。

11、日本中亚政策的新动向及其走势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周明，翟化胜

【关键词】日本；政治大国；中亚政策；“中亚五国+日本”对话机制

【所属图书】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20）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苏联解体后，日本很快承认了中亚五国的合法地位，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但日本稳定的中亚战略直到2004年“中亚五国+日本”对话机制的产生才逐渐形成。此后，日本逐渐增强了对中亚的介入。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日本再一次加大了对中亚五国的介入。2019年以来，在多边领域，日本凭借“中亚五国+日本”对话机制这一平台在旅游发展、物流与运输以及区域安全等方面展开密切合作；在双边领域，日本与中亚各国的合作各有侧重，不断推进关系发展。纵观日本与中亚各国交往的历史，对政治影响力和大国地位的追求、资源因素的影响以及平衡中国在此区域的影响，是日本积极介入中亚的主要动因。但由于地缘距离较远、领导人缺乏频繁互动以及私营企业的参与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在中亚的影响力依旧有限。

12、2019年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发展报告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关鸿亮，张贵凯

【关键词】金融；贸易；丝绸之路；陕西；开放

【所属图书】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报告（2020）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6年来，陕西以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为目标，深居内陆却联通世界，聚焦重点、精雕细琢，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建设成绩斐然，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向纵深方向推进，五大中心建设总体顺利，形成了富有陕西元素的亮点和成果，为建设“一带一路”贡献了陕西力量。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陕西将结合新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明晰自身定位和建设方向，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把自身优势变为追赶超越胜势，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用好陕西智慧、写好陕西方案、讲好陕西故事，续写古丝绸之路的辉煌。

13、2019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开发性金融发展报告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杨琳

【关键词】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丝绸之路经济带；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

【所属图书】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报告（2020）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观点摘要】本报告详细介绍了2019年以来丝绸之路经济带开发性金融的主要建设进展。国家开发银行以“发展包容、成果共享、风险分担”为指导，聚焦重大项目落地和深化金融合作，有力支持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三年多来，与其他

多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壮大机构、多元化投资组合和吸收新成员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未来将坚持高标准运作,更加注重创新和风险防控,实现设定的发展目标。丝路基金运行四年多来,通过灵活高效的运作模式,为项目投融资提供了丰富多元的解决方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未来将对标国际领先的投资机构,加强前期研究,严把项目质量,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投融资体系。

14、“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基于对复合地区主义的再思考

【来源】《东北亚论坛》2020年第2期

【作者】张弛(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关键词】“一带一路”;东北亚合作;复合地区主义;制度制衡;协同规范;求同求通

【所属图书】《东北亚论坛》2020年第2期

【出版日期】《东北亚论坛》2020年4月

【观点摘要】自2018年朝鲜半岛局势缓和以来,“一带一路”建设向东北亚延伸面临着有利的历史机遇,而重启新一轮东北亚区域合作正是顺应时势的应有之义。不过,在大国竞争加剧和传统地区主义理论范式“失灵”的情况下,东北亚区域合作应遵循一种“新复合地区主义”的路径。与“旧复合地区主义”不同,在中美大国竞争和“一带一路”合作模式兴起的背景下催生出的“新复合地区主义”,强调大国制度制衡和地区主义、开放性与规范性、求“同”与求“通”三个方面的混合。因此,在“新复合地区主义”的思路下,中国应通过以“一带一路”倡议来引领包容性区域制度建设,以六方会谈和中日韩FTA为抓手来提升区域合作制度化水平,以建设东北亚经济走廊为主轴来实现区域内互联互通等三方面举措,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向东北亚拓展,为区域合作注入新的活力和动能。

15、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共建的阶段性的目标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2020-04-07)

【作者】吴泽林

【关键词】一带一路;共同体;区域合作

【所属项目】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青年项目“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编号:2019EGJ001)阶段性成果

【出版日期】2020年4月

【观点摘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以来,就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然而,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样,“一带一路”建设并非一蹴而就,切实打造实践意义上的共同体,则是当前的重要阶段性目标。

“一带一路”区域区情与共同体构建

“一带一路”区域内国家既有不少共同性,也存在着广泛的差异。从地理形态来说,区域内部地域广阔,地形复杂多样,高山、高原、沙漠占总面积的大部分,对区域合作形成了天然的障碍,也使各中心地区相隔较远。从发展水平来说,区域内部既有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也有老挝等欠发达国家;既有中国、俄罗斯等大国,也有文莱、马尔代夫等小国。从发展道路来说,既有社会主义道路,也有资本主义道路。从区域生产网络来说,区域内的大多数国家生产能力薄弱、产业结构单一、基础设施水平较低,只能以资源型产品和简单制造产品进入全球产业链,区域生产网络以垂直型分工为主,贸易和投资的重点均为区域外市场,区域内部自由流动不充分、不均衡。从文化宗教来说,涵盖世界各主要宗教的发源地,佛教、伊

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等都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的法律制度、治理规则、社会习俗、营商环境等也存在很大差异。

基于“一带一路”区情各异,区域合作必须在保留国家主权的前提下进行。共建“一带一路”也并不是要形成某个政治实体,而是要首先建设区域共同体,实现“共”、“通”和“体”的统一。“体”代表了国家主权是国际关系和区域合作的基础,各个主权国家不分大小在国际体系和区域合作中是独立、平等、共在的。“通”是区域合作的主要方式,旨在提升区域内部的互联互通水平。“共”代表了各个主权国家在区域合作中的获益是相对均衡的。共同体的目标意味着在国家主权基础之上推动区域互联互通进程,并使区域内各国得到共同发展。简单来说,即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体”的基础上由“通”至“共”。

“体”：国家主权是国际关系和区域合作的基础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确立了国家主权原则,奠定了近现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础。冷战结束后,世界基本上已由垂直整合的帝国和殖民体系让位于扁平的民族国家体系,建立主权国家这个“体”的任务基本完成,主权制度对国际秩序来说成为一项具有根本性原则的制度。主权平等成为数百年来国与国规范彼此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也是联合国及所有机构、组织共同遵循的首要原则。主权平等的真谛在于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都有权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一些国家喜好对抗、结盟、军备竞赛、分而治之、划分势力范围以及滥用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的责任”的做法,越来越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一带一路”区域内部差异较大,大多数国家的独立时间并不长,对维护主权独立的意识较强,如果区域合作对主权让渡提出较高要求,大多数国家会丧失积极性。因此,国家主权这个“体”是开展“一带一路”区域合作的基础。事实上,国家主权并不必然就是区域合作和协同发展的障碍和壁垒,国家主权本身是一种强大而重要的资源,很多时候能够为区域合作提供强大动力,发挥协同发展的优势。

“通”：提升区域内部互联互通水平

如何在主权制度基础上开展区域合作,中国提出的方法是“五通”,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当前,“一带一路”建设以基础设施为前提和突破,旨在提升区域内部的互联互通水平。首先,增强互联和多元联通。“一带一路”区域内至今仍有许多“不通”的地方,这些流动中的“梗阻”严重制约着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家间贸易往来,非连通之处也就成为了“发展洼地”。“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连接还未通达以及仅有单一通达方式的地区,中巴经济走廊、中欧班列、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老铁路、中泰铁路、中国、老挝、越南电网互联互通项目、中巴、中吉、中俄跨境光缆信息通道合作项目等正在开辟多元的运输走廊,推动区域运输通道的网络化发展。其次,减少时间、降低成本。如果说连通的多元性反映了整个区域的连通密度,那么时间与成本之比则反映了连通的效率。“一带一路”倡议正在使铁路和公路运输效力发挥到新的高度。比如,凭借跨里海运输通道,仅需5天就可以把货物从中国新疆运至阿塞拜疆巴库,“中欧陆海快线”将使货物从远东到中欧的全程运输时间比其他传统路径缩短7天—10天等。相关各方还通过签订《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中国—东盟海运协定》、《中乌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加入联合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等解决“通而不畅”的问题,提升软联通水平。最后,建立强劲的枢纽。长距离的运输通道必定提升枢纽的作用。随着各种提议中、预期中的运输通道建设和贸易路线的改变,新的枢纽将会快速崛起,包括铁路枢纽、内陆物流枢纽、多式联运枢纽以及新的海港等。当前,希腊、哈萨克斯坦、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中国的乌鲁木齐、重庆、霍尔果斯等已经展现出独特的枢纽力量,成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基础设施建设为贸易和投资的流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它们将进一步推动区域内部的互联互通进程。

“共”：相对均衡、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

“共”是理解中国政治和外交政策的重要概念。中国在国际场合经常谈到“共同价值”、“共商共建共享”、“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美美与共”等。“一带一路”建设旨在推动各国的共同发展与互利合作，即各国在其中获得的收益是相对均衡的，在发展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发展需要与合理关切。因此，“一带一路”建设以规划对接为引领，即国家之间基于各自发展规划编制共同规划，以此作为开展务实合作的指引。对接的“规划”是各国既有的规划，各方无论国力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平等的参与者，相互尊重彼此的关切和利益，寻找各国发展道路上的利益契合点，通过优质资源和发展需求的结合推动区域合作。

共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产业合作来促进的。“一带一路”区域内的大多数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不少国家的制造业没有发展起来，产业链体系还未组建完善，工业基础薄弱，在全球产业链中处于中低端地位，在经济全球化中获益有限。产业是经济之本、强国之基。国家经济发展必须以产业为依托，提高生产能力，并逐渐向高端价值链攀升。近年来，许多沿线国家都提出了有关工业和制造业发展的战略、计划或纲要。比如，泰国政府提出“泰国4.0”高附加值经济模式，在巩固和发展原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推动工业机器人、航空与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等五大未来产业。阿塞拜疆出台《2015—2020年工业发展纲要》，要求扩大支持工业生产的措施。捷克政府批准通过《捷克工业4.0倡议》，指出经济和产业的可能发展方向。波兰实施“负责任的经济发展战略”，强调要再工业化，政府将把资源集中于有竞争力、可能取得全球领导地位的产业。马来西亚启动工业4.0政策，重点支持电子电气、机械设备、化工、航空航天、医疗设备等产业。“一带一路”建设为各国的产业合作提供了重大的机遇和平台。产业合作能够助益各国的产业发展和转型，推动各国的互利共赢，而产业发展和转型还可以为区域产业链的构建奠定基础。当前，“一带一路”区域内存在制造业产业级差的国家，也确实正在以产业合作的形式将各自比较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将一国的产业优势与其他国家的发展需求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加强传统产业的合作满足国家发展的基本需要，填补一定的国内产业空白，提高生产能力，融入产业全球化。另一方面，在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领域开展创新合作，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提高在全球价值链上的位阶，并尝试在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中占领高地，打破发达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垄断和话语权，以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引领“一带一路”区域产业链的构建。这些都有利于推动“一带一路”区域内各国的协同共进。

16、2019~2020年河南省对外贸易形势分析与展望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付晓莉，郭谦

【关键词】对外贸易；河南；民营企业；开放平台

【所属图书】2020年河南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出版日期】2020年04月

【观点摘要】2019年，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背景下，河南省外贸进出口总值5711.63亿元，稳居全国第12位，中部第1位，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占比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外贸发展活跃，已成为促进全省外贸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取得新进展，外贸市场布局持续优化。但仍存在外贸开放平台红利应用不足，全省外贸新业态发展缓慢等多方面问题。要继续对标国际标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开放平台建设，提升外贸发展质量。

二、政治法律

1、“一带一路”下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之完善

【来源】《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年第17卷总第17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文集(2019年)

【作者】沈超, 肖海霞

【关键词】投资仲裁; 国际投资; “一带一路”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战略逐步地推进, 沿线国家和投资者因国际投资而引发的争端日益增多。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因存在种种的弊端, 不能有效地解决“一带一路”沿线所发生的投资争端, 因此确有必要构建适合“一带一路”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且在平台和资源等方面, 也已经具备了现实的可行性。至于对路径的选择, 可以借鉴ICSID的经验采取国际组织的模式。在“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中应融入调解元素并完善仲裁员的选任机制, 同时上诉纠错程序的建立也是必不可少的。

【全文】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于2013年9月和10月出访了中亚和东南亚国家, 其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¹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日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

可, 其所涵盖地区间的国际投资活动愈加频繁, 我国对沿线地区的投资也大幅度增长。²

“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是发展中国家, 国家之间的信任度比较低, 民族、宗教、领土纠纷、资源争夺、毒品、有组织犯罪等问题引起的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层出不穷,³因此会催生更多的投资争端。为了将“一带一路”倡议从顶层设计落实至实践层面, 需要构建一个符合“一带一路”现实状况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 以此来帮助沿线国家及相关投资者解决投资争议。

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因其存在的种种问题而饱受国际社会所诟病, 为了维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投资者的利益, 需要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实际情况, 构建一个相适应的投资仲裁机构。我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者, 有必要抓住此次契机, 探索相应的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 在推动投资争议解决法治化的同时也可以提高中国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

一、现有的投资仲裁机制无法满足“一带一路”之现实需求

2014年, 我国境外投资总量第一次超出外资引入, 实现了由净资本输入国向净资本输出国的转变。⁴我国在对外投资领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这几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响应了“一带一路”战略的号召走出去, 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投资日益增多。投资的增多必将导致投资争议的相应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 现有的投资仲裁机制存在着诸多不符合“一带一路”沿线投资争端解决的方面。

(一) 裁判者无法作出相对公正的裁决

基于《华盛顿公约》而设立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简称ICSID)在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其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决更多体现了发达国家的意志, 这个问题饱受国际社会的诟病。

比如在“中国平安诉比利时王国投资仲裁案”中¹, 中国平安请求ICSID仲裁并指控比利时政府的行为构成了对其财产的征收且没有给与公平的补偿。但是, ICSID仲裁庭最后的裁决驳回了中国平安对比利时政府所有的指控。该案在当时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讨论, 有学者批评ICSID仲裁庭对以往判例的援引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仲裁庭也没有公平地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31条和32条去解释相关的条款。

截至2019年5月1日,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盛顿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和批准《华盛顿公约》统计表

地区	签署并批准的国家	备注
亚洲大洋洲	蒙古、韩国、新西兰、东帝汶、	含14个国家, 其中缅甸、老

	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菲律宾	挝、越南没有签署并批准该公约，泰国没有批准该公约
西亚	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卡塔尔、科威特、巴林、也门、阿曼、阿联酋、约旦、黎巴嫩、以色列、沙特阿拉伯	含 18 个国家，其中伊朗和巴勒斯坦没有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南亚	阿富汗、斯里兰卡、尼泊尔、巴基斯坦、孟加拉	含 8 个国家，其中印度、马尔代夫、不丹没有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中亚	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含 5 个国家，其中塔吉克斯坦没有签署并批准该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批准该公约
非洲及拉美	埃及、摩洛哥、马达加斯加、巴拿马	含 6 个国家，其中南非没有签署并批准该公约，埃塞俄比亚没有批准该公约
东欧	摩尔多瓦、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	含 20 个国家，其中波兰没有签署并批准该公约，俄罗斯没有批准该公约

从上述表 1 可以看出，“一带一路”沿线 71 个国家中有 56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华盛顿公约》。大部分沿线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发生与投资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可以根据《华盛顿公约》的规定寻求相应的救济。但是有些学者指责 ICSID 仲裁庭只满足于一些肤浅的法律推理，因此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公正性难免令人怀疑。如果投资争端得不到有效、公正地解决，将会极大阻碍“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

（二）争端双方均需付出昂贵的仲裁成本

对于投资者来说，诉诸国际投资仲裁往往不是最优先的争端解决方式，投资者更多地希望投资争端可以通过磋商或者调解解决。众所周知，国际投资仲裁的费用普遍比较高，有些投资仲裁案件需要花费高达上千万美元的费用，这对于那些前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的企业来说是一笔很大的开销。因此，投资者们往往到最后迫不得已的时候才会诉诸国际投资仲裁来寻求相对公正的救济。

相对于投资者而言，东道国在国际投资仲裁下所承受的负担也很大。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对于相关的损害赔偿计算采取的是“赫尔公式”，也就是所谓的“国有化条款”。在采用该公式计算损害赔偿的原则是：补偿款额以公平市场价值来计算，即“充分”；应该允许补偿款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从东道国转移，即“有效”；对于补偿款的支付不应有不合理的迟延，即“及时”。以 ICSID 为例，若适用该原则进行损害赔偿的计算，所涉及的金额巨大，东道国会面临较大的财政负担。再加上“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状况都不明朗，其无法承受巨额的赔偿，因此其在败诉后往往会选择迟延履行或者直接不履行相应的仲裁裁决。

（三）投资仲裁裁决互不协调甚至相互冲突

国际投资仲裁裁决不一致的案件大体可以分为 3 大类：（1）争端当事人相同、案件事实相同、投资权利义务相同，但是裁决不一致；（2）争端当事人不同、案件事实相似、投资权利义务相似，但是裁决不一致；（3）争端当事人不同、案件事实不同、投资权利义务相似，但是裁决不一致。³ 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暴露出了仲裁不一致的问题，这也遭受了国际社会各方人士的批评。如今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缺乏判例法系国家按照以往的判例审理案件的做法，这就导致了有关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在解决投资争议时仅仅针对该正在处理的案件，而不参照之前审理过的相类似的案件来进行该案的裁决，这必定会产生仲裁裁决不一致，最后的裁决结果也可能和争端双方所预期的完全不同。

投资争端当事人把双方的争议提交相应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其必对仲裁裁决的结果有合理的期待。特别是对于“一带一路”沿线中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来说，其本身对国际投资仲裁的态度比较保守，一般不会轻易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解决。然而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所导致的仲裁不一致问题打破了争议双方的合理期待，使得案件变得愈发的扑朔迷离。因提交的投资争议结果的不确定性，这使得原本就持保守态度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选择是否提交相关争议的时候更加地谨慎。此种仲裁裁决不一致问题不利于“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之发展。

（四）缺乏有效的上诉纠错程序

国际投资仲裁通常采用的是“一裁终局”的方式，该程序具有一定的缺陷。以 ICSID 为例，其裁决的效力被视为败诉方国内最高法院所作出的最终判决，上诉监督机制的缺失使得仅能对裁决所产生的程序性错误进行有限的监督，而无法监督事实的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等实体性的问题。这使得错误的裁决很难获得纠正，互相矛盾的裁决也时有发生。

必要的上诉纠错程序可以有效地对仲裁庭在认定事实抑或是适用法律等实体问题方面所犯的 error 进行纠正，使得仲裁裁决可以同时保护个人利益和东道国国家的利益，并在这两个利益之间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同时，上诉纠错程序可以促进投资法律规则解释的一致性以及裁决的可预期性。这也有助于争端双方在提交争议的时候能够对裁决结果进行一定的初步判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现实状况本就纷繁复杂，因此国际投资仲裁庭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时候应更加仔细。如果没有有效的上诉纠错程序来纠正仲裁庭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这将使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信任度降低，进而不愿意再将投资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解决。这对于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也是极为不利的。

二、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因当今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存在的种种不足，确有必要构建适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对于“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从必要性以及可行性上来看，都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现实和理论基础。

（一）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必要性

1.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之需要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 2018 年的《世界投资报告》来看，2017 年的全球外国直接投资达到了 1.43 万亿美元。从有关区域投资来看，流向发展中亚洲的外国直接投资高达 4,760 亿美元，是全球接受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地区，⁴ 这其中就包含很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比如印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哈萨克斯坦等国。随着外国直接投资的不断流入，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发生摩擦也变得愈加地频繁。

除了利用国际仲裁解决投资争端以外，许多投资争端也会通过东道国国内救济的途径解决，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其国内对于投资的保护以及争端的处理都存在一些问题。与此同时，据外交部官网显示，我国和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没有签订有关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¹ 相关司法协助条约的缺失会让发生争端以后通过国内

途径获得的救济无法真正的落到实处,这将极大地阻碍“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因此构建多边化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显得非常的重要,这样便可保证仲裁庭所作出的关于投资争议的裁决能得到很好地落实。

2. 优化现有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之需要

随着 21 世纪以来国际投资的日益活跃,有关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在处理投资争端过程中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是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存在着很多的问题:裁判者无法作出相对公正的裁决;争端双方均需付出昂贵的仲裁成本;投资仲裁裁决互不协调甚至相互冲突;缺乏有效的上诉纠错程序。特别是有些仲裁庭过分地强调对于投资者进行保护,这导致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利益不平衡,在某种程度上也加剧了双方的冲突以及矛盾。现今的国际投资仲裁更多地是由发达国家的投资者向发展中东道国提起的,这也是“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脱离当前国际投资法律秩序的一个原因。

对于当今国际投资仲裁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学界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有的学者认为应该依托现有的双多边或区域机制,对现有的机制进行改革和完善来解决目前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也有学者认为应该构建专门针对“一带一路”战略的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结合理想与现实来看,构建专属于“一带一路”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是最好的选择。由于对既有投资仲裁机制的依赖性和习惯性,使得对现有机制进行改革和完善变得愈发困难。以 ICSID 公约为例,只有在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相关修正案后才能对其进行修改,所有成员国达到这种高度一致性的概率几乎为零。因此,构建一个适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来解决沿线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之间发生的有关投资方面的争议,这种做法在当下全球投资大环境下显得更加地现实可行。

3. 中国参与投资治理多元化之需要

如今的国际投资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国际投资体系中的重要性大幅度上升,这也使得这些国家有越来越多的利益诉求,其希望本国的投资者在其他国家的投资可以得到更好地保护;另一方面,在国际投资仲裁中,发达国家以东道国的身份出现的几率比以前有大幅增加,这迫使发达国家的价值目标从保护投资者这一单一的取向,慢慢地转化为对同时保护投资者和东道国规制权的重视。现今国际资本的流动更趋多元化,这也意味着国际投资治理也要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美欧经贸投资战略的调整和转向以及在孕育中的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使得中国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国际投资环境,同时也为中国参与国际投资治理多元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中国作为在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方面的双重大国,不管是为了自身的国家利益,抑或是为了推动国际投资治理多元化,中国确有必要有所作为,高举多边旗帜,发挥我国经贸大国的风范,牵头发起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倡议,以此来获取在国际投资治理领域的重要席位。

(二) 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可行性

1. 沿线国家趋同的利益诉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总体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其 GDP 总量约占世界 GDP 总量的 18.4%,人均 GDP 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2 左右。除了韩国、新西兰、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新加坡等国外,大部分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一个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设计和模式选择取决于相关成员方国内的经济发展水平、成员方之间的政治关系、成员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程度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由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使得沿线国家之间的联系更加地紧密。此外,以 ICSID 为代表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本身所存在的缺陷以及各个国家对保留规制权的诉求,使得卡尔沃主义在晚近时期有了不同程度的复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保留国家的规制权这种相似的利益诉求,使得在这个区域内构建相应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可以更容易统一各方的利益。

此外,在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时,可以有选择性地吸收各国的投资规则和相关的司法实践。这样便可以形成符合本区域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具有“一带一路”特色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此前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大多为发达国家主导,或者是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妥协所形成的产物。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综合实力和议价能力方面有所欠缺,使其一直是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和跟随者。但是在“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中,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参与到有关自身利益的规则的制订中去,因此这也契合“一带一路”区域的投资实践与发展。

2.平台与资源之可行性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经过多年地发展,现在已经成为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一个重要的金融机构。其可以为“一带一路”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相应的融资帮助。“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目的和亚投行的创立目的是不谋而合的,这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推动“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地发展。亚投行这个国际平台可以为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提供大力地支撑,并且在这方面是有先例可循的,例如ICSID就是依托世界银行这个平台得以建立、运营的。中国可以作为发起方并联合沿线国家以及其他有意参与的国家认缴资金或者向亚投行申请贷款来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该机构成立之后,日常的营业收入即可维持自身的运行。凭借亚投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高度认可度,其无疑是目前现有的一个绝佳的平台。

资源可行性也是一个需要加以考虑的方面,包括仲裁员的选任以及案源问题。“一带一路”区域内有一些在ICSID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从事投资仲裁的人员,还有不少从事商事争议解决的人员。只要具备或不断培养相应的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仲裁员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了。¹至于案源问题,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地不断推进,相应的投资争议也会大幅增长,这将会给“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带来大量的案源。因此,对“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也已经具备了资源可行性。

三、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建议

如前所述,现有的投资仲裁机制存在种种的弊端,再加之“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已经具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中国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倡导者,应该积极利用相应的优势,在亚投行这个绝佳的平台之上采取国际组织的模式建立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实发展状况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

(一)路径选择

全球治理背景下的法治,应该以国际社会的契约为关键,坚持“规则导向”为核心。对于“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应该采取国际组织模式还是民间机构模式是一个值得去深究的问题。

事实上,目前国际上已经有很多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处理投资者诉东道国投资争端。比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商会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组织。我国国内也存在很多仲裁机构,但是采用民间机构模式存在很多的问题。比如在民间仲裁机构做出的投资仲裁裁决在执行方面会遇到很多的阻碍,有些东道国在败诉之后对于仲裁裁决采取完全不予理睬的态度。此外,在仲裁透明度方面,民间机构模式往往比国际组织模式的透明度更低。并且,其仲裁的效率也没有国际组织模式那么高。因此,再创立一个新的民间投资仲裁机构的做法并不可取。

若采取国际组织的模式,通过签订相应的国际公约来创建一个“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此举能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投资保护方面承担更加明确的国际法上的义务,因此投资者及其投资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因为仲裁机构所做出的投资仲裁裁决涉及到了国际公约,因此它们可以不受国内法院的审查,这样仲裁裁决的效力就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障。国际组织模式还可以促进沿线国家之间的经贸互动,让更多的“一带一路”国家参与到国际

投资治理当中,从而改变长期由欧美等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投资治理格局。当然,新构建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不应是对现有机制的简单照搬,而应该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不同特点,对现有机制“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在投资仲裁制度和规则方面要克服上述所列举的现有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缺陷,投资仲裁机制的构建应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所共有的利益诉求。中国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进行国际公约的谈判与协商,待“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建成之后,对于提升中国的地区领导力也大有帮助。同时这也会成为中国在“共商共建共享”这个全球治理理念指导下的一个重大举措。

(二) 制度与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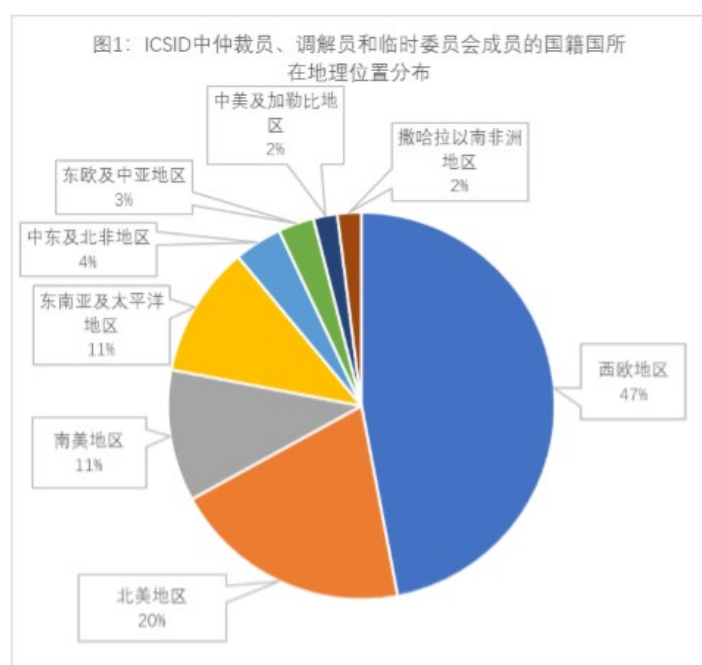
1. 在仲裁中融入调解元素

调解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价值、东方瑰宝。在实践中,包括中国法院和仲裁庭在内的东方司法和仲裁机构都非常重视调解。在有的地区,调解甚至成为了启动司法程序的先决条件。

在“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案件中应该充分融入调解元素,可以规定前置的调解程序,并且在仲裁结果作出之前的任何阶段应该允许双方进行调解。同时为了尽快地解决争议,对于双方的调解应该设定一定的期限,如果在这段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且都不愿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那么就终止调解程序。同时还应该规定,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就不能担任该案仲裁程序的仲裁员,反之亦然。为了使调解发挥其最大的作用,还应当规定调解员和当事方的保密义务。当事双方在调解阶段提交的一系列证据或者是做出的妥协和让步都不得作为证据在仲裁阶段提出。如此一来,便可以保证调解程序发挥其最大的效果,在解决双方的投资争议的同时,也可以节省一大笔仲裁费用。

2. 建立完善的仲裁员选任机制

仲裁员是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核心要件,对于投资争端的妥善解决以及程序的推进具有巨大的作用。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中的仲裁员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以ICSID为例,根据其在2019年发布的第1期《ICSID案件数量统计》来看(见图1):在ICSID的投资仲裁案件中,仲裁员、调解员和临时委员会成员中仅有18%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易言之,现有的“一带一路”沿线所发生的投资争端大部分交由其他区域的人员处理,这对于推动“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相较于发达国家的仲裁员而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仲裁员更加了解本区域内各个国家的现实状况。国家所处的相似的发展状况使得仲裁员可以更易理解争议双方彼此的利益诉求,其处理发生在本区域内的国际投资争端也将显得更加地游刃有余。因此对于处理“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案件的仲裁员的选任应该改变现有机制下仲裁员大多来自发达国家的特点,更多地选任“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的仲裁员。此外,仲裁员应该具有有关国际公法、国际投资法以及国际贸易法的充分的知识储备。同时还应该对仲裁员的行为准则做出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当涉及仲裁员应该遵守的基本伦理、独立性、公正性、保密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等。

在着重吸收“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内的专业的法律人士作为仲裁员外，也可以适当地选任一些发达国家的资深仲裁人员作为仲裁员，这样也可以使仲裁员名单覆盖面更广。只有具有了完善的仲裁员选任机制，才能彰显“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先进性，从而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争端提交“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

3. 设立上诉纠错程序

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采用的一裁终局制度饱受国际社会的诟病。以 ICSID 为例，虽然其设立了专门的裁决撤销程序来对仲裁裁决进行监督，但是这种监督不涉及对实体权利义务审查，只是纠正程序问题。为了解决仲裁裁决缺乏可预期性以及互相不协调或冲突的问题，确有必要设立上诉纠错程序，才能补救由于仲裁庭在适用法律或认定事实错误给争议双方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害，进而可以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性。

“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可以下设上诉机构，其设立可以适当借鉴 WTO 上诉机构的规则和实践。赋予上诉机构对仲裁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的权力，对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维持、修改或者撤销相应的仲裁裁决。同时，也应该对上诉纠错程序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使双方的投资争端尽可能快地解决。合理的上诉纠错程序可以解决如今投资仲裁领域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也有利于公平合理地解决“一带一路”沿线产生的投资争端。

结语

“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跨世纪的大工程，“一带一路”要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必须要有法治的保障，而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是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所解决的投资争议多由发达国家投资者向亚、非、拉等东道国提起，这使得部分发展中国家开始脱离当前的国际投资法律秩序。再加之前文所述的当前国际投资仲裁领域所存在的一系列的弊端，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始不信任如今的投资仲裁机制。

建立符合“一带一路”现实状况的国际投资仲裁机构已是迫在眉睫，沿线国家趋同的利益诉求使得该机构定会得到大多数国家的鼎力支持。根据 ICSID 建立以及运作的经验，可以依托“亚投行”来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搭建提供绝佳的平台。对于该机构的构建应该采取国际组织模式这种路径，在沿线国家之间协商签订国际公约，进而成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还应该在投资仲裁中融入调解的元素，并且建立完善的仲裁员选任机制和上诉纠错程序。“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并不是一蹴而就的，须假以时日并顺应历史的发展轨迹和现实需要。中国应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的构建，发挥其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2、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制度研究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01-14)

【作者】潜旭明

【关键词】国际制度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制度因素；制度创新

【全文】国际制度是实现国际合作的重要载体，是全球治理的核心要素之一。“一带一路”建设旨在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共同繁荣，也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程，它将为推动沿线国家的合作共赢、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巨大贡献。其中，制度因素是“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的重要保障。因此，加强对“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制度研究，实现“一带一路”建设中制度的发展和创新，既有助于减轻“一带一路”推进过程中面临的阻力，也有助于推进全球治理机制的完善。

制度因素是关键

文化、观念、发展模式、国际制度、国际形象是中国软实力的五大核心要素。其中,国际制度是联结其他各要素的主渠道。“一带一路”建设涉及的地域范围广,国家多,情况复杂,推行过程中必须在整合现有的国际机制的基础上,构建一系列国际制度网络,才能更好地实现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建设是对传统国际制度的创新,以现有的双边和多变机制为基础,推动区域合作不断发展,从而提升国际机制的开放性和灵活性。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制度建设有助于完善全球治理结构,围绕“五通”,健全合作机制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织基础和运行保障。此外,制度建设还有助于增强国际共识,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路径和保障。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度建设有助于完善全球治理结构。中国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等,通过股权债权投资、提供担保和贷款等方式,提供跨区域、区域或次区域公共产品,有助于推动该区域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全球治理的进程中,弥补美日经济体由于实力衰落无法全面提供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方面的不足,也有助于推动全球治理结构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演变。

第二,制度建设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运行保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三股势力”等安全威胁问题,以及跨国犯罪、环境污染、能源气候等全球性问题,使“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着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方面的双重挑战。“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制度建设,可以规范沿线国家的利益诉求,在透明化的基础上破除部分国家不切实际的幻想,通过务实、开放的制度平台,实现各国共商、共建、共赢。

第三,制度建设有助于增强国际共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制度建设可以增加透明度,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改变观念认知和战略目标,促进政策沟通和政治互信,进而达成合作共识。不仅能够减缓部分国家的担忧,缓解“中国威胁论”,甚至通过制度的“外溢”功能,有助于夯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共识与社会基础。

第四,制度建设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路径和保障。“一带一路”涉及国家多,地域广泛,构建一种相对稳定的制度和行为规范,才能实现互联互通。从公共产品属性看,国际制度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路径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通过两个基本渠道向世界作出贡献,一是国际制度,一是集体认同,国际制度是国际公共产品供应的核心渠道;集体认同属于“软制度”的范畴,是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的辅助性渠道。

有力加强制度研究

“一带一路”建设以亚欧大陆和非洲大陆为重点,面向全世界开放,合作架构主要由四部分组成。

一是综合性制度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一带一路”建设从规划走向实践的综合性制度平台和议事场所,论坛就加强政策沟通、推进互联互通、推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二是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创新,即中国与其他“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在金融货币、基础设施、贸易投资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机制创新。其中,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金融制度,成立及成功运作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创新和发展。丝路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多种方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资金支持。丝路基金项目覆盖俄罗斯、蒙古国以及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地区,涵盖基础设施、资源利用、产能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三是区域一体化机制。通过自由贸易安排、区域投资协定等方式灵活渐进地推进区域一体化机制建设。这些机制从整体上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亚洲合作对话、亚信会议等合作机制,深化亚欧大陆的整体互信水平,促进区域一体化。

四是对接机制。中国通过与各国各地区发展规划的对接,以及与多边合作机制的对接,开展不同类型的区域合作,如中国—东盟“10+3”、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等机制。“一带一路”建设与哈萨克斯坦“光

明之路”、蒙古国的“草原之路”等进行战略对接。

“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在全球治理领域的一项重大国际制度实践，旨在逐渐形成各领域建设协同共进、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全球治理新格局。通过加强对“一带一路”建设中制度的研究、探索和总结，在参与全球治理、形成国际制度方面逐渐形成清晰的认识和良好的心态，在信息、技术、能力方面足以对国际制度的变革和完善作出更大的贡献。

推进制度发展与创新

“一带一路”建设以“五通三同”新理念为引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是通过这种“结伴而不结盟”的形式，参与和引导全球治理。中国通过与相关国家签订相关谅解备忘录或协议，初步形成覆盖亚、非、欧三大洲的布局；坚持“计利当计天下利”的正确义利观，在追求和维护本国利益的同时兼顾他国利益，做到弘义融利；体现的是“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一带一路”建设的制度实践，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完善现有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基础设施合作机制、能源合作机制、国际投资机制、金融机制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等，是对国际制度新模式的积极探索。“一带一路”建设遵循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的思路，为国际制度合作提供标本兼治的新路径。一是倡导国际制度新理念。“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平等共赢的丝路精神，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其理念超越了地缘政治零和博弈的逻辑，倡导参与国家协商合作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机制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二是探索国际制度新模式。“一带一路”建设在尊重既有国际合作机制基础上，与参与国一道，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合作方式，共同构建开放包容、灵活务实的国际制度模式。三是开辟国际制度合作新路径。“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增强全球发展流动性、均衡性和包容性，维护世界经济健康发展。“一带一路”遵循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的思路，推动各伙伴国改善民生，发展经济，减少贫困，为国际制度合作提供标本兼治的新路径。

3、纯干货！2019“一带一路”政策梳理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0-01-20)

【编辑】张广琳

【关键词】一带一路；政策

【全文】这一年，共建“一带一路”从总体布局的“大写意”，到精谨细腻的“工笔画”，合作质量越来越高，发展前景越来越好。这一年，有哪些“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出炉？让我们顺着这些政策的“思路”，共同感受下“一带一路”的2019。

从顶层设计到行业倡议，到国际合作到地方规划，一系列政策、方案、规划、意见出台，共建“一带一路”总体布局越来越明晰。

这一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顺利召开，论坛期间，中方发起多项合作倡议，与多国和国际组织签署多双边合作文件。

这一年，第三份共建“一带一路”顶层设计文件出炉，这份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报告，从前言、进展、贡献和展望四个部分，对五年多来共建“一带一路”走过的历程作出全方位回顾，提出下一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这一年，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国务院批复设立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6个自贸试验区，并印发总体方案，从而形成了“1+3+7+1+6”的自贸区开放新格局；这一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第三方市场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明晰；商务部、财政部、外汇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从各方面发力，使得

“一带一路”发展路径日益清晰。

这一年，各省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陕西、天津、江苏、青海、宁夏、河南等多个省市先后出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要点，各省市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设立目标，提出多项切实可行的任务；广西在金融、基建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政策文件，全方位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福建提出多条措施，支持“丝路海运”发展；辽宁立足自身区位优势，聚焦东北亚经贸合作，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云南、吉林、内蒙古、新疆等沿边省份，根据自身特点，从跨境贸易、口岸建设、综保区建设等不同方面出台政策，为地方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

2019年“一带一路”相关政策梳理(略)

时间	发布方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取代“外资三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成为外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
4月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	报告全文共约1.8万字，由前言、进展、贡献和展望四部分组成，以中、英、法、俄、德、西、阿、日等八种语言发布。强调努力将“一带一路”建设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绿色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和廉洁之路。
4月	外汇管理局	《“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	从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个人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各国外汇管理政策进行梳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丰富的参考信息。
4月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清单包括中方打出的举措或发起的合作倡议、在高峰论坛期间或前夕签署的多双边合作文件、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建立的多边合作平台、投资类项目及项目清单、融资类项目、中外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等，共6大类283项。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16043.htm>

三、经贸金融

1、一带一路的经济影响和减贫效应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01-07)

【作者】白婧

【关键词】一带一路；扶贫；减贫；

【全文】消除贫困是人类发展的共同目标。过去几十年，我国减贫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极端贫困率从1990年的近36%下降到2015年的10%，平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增速缓慢，受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民粹主义倾向加剧的影响，世界贫困率下降趋势减缓，许多发展中国家减贫进程停滞甚至出现倒退，消除贫困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为亚欧非地区的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新平台，通过“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项目对接沿线各国发展战略，发掘区域内市场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促使沿线国家可以获得更多分工和投资机会，实现经济增长。“一带一路”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帮助沿线国家减贫。

一是贸易渠道。贸易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长期以来，受政治环境、地缘因素等影响，亚欧非区域在以发达国家主导的贸易分工体系中处于边缘化位置，贸易参与度不高。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经济复苏有限，新的贸易规则和协定不断衍生，这些都深刻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出口贸易。“一带一路”建设旨在提供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功能性互补与发展型合作的机会平台，促进沿线各国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和就业机会，从而减轻贫困。

二是资金融通渠道。产业扶贫是减贫的重要渠道。资金融通在产业发展初期至成熟期的各个阶段都发挥着积极作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滞后以及地缘因素的制约，受国际直接投资青睐的机会有限。“一带一路”通过深化金融合作，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为沿线各国资金融通提供新思路，对沿线各国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

三是技术渠道。“一带一路”通过建设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平台，通过对外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促进技术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流通，提升劳动者的人力资本，进而提升其工资水平，有效减少了贫困。

四是基础设施渠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也是“一带一路”减贫的重要方面。“一带一路”建设通过搭建和疏通高效陆路交通网络，实现跨区域联通，有效降低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参与全球化的交易成本，使其在全球化浪潮中能更好参与全球分工体系。此外，基础设施的改善，有利于更多外资企业进入这些沿线国家投资，推进贸易与经济发展，促进人员流动，创造就业机会，产生持续减贫效果。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投资、基础建设等领域达成了多项经济合作协议，推进了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促进了沿线国家经济增长，推动了世界减贫事业发展。

在贸易方面，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占整个对外贸易的比重不断上升。2013—2018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已超过6万亿美元，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额占外贸总额比重不断提升，由2013年的25%提高到了2018年的27.4%。世界银行研究组分析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71个潜在参与国的贸易影响，发现倡议将使参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增加4.1%。此外，已有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贸易成本降低，有效加深了沿线国家部分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提高了行业生产效率。

在投资方面，中国与沿线50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促进双向投资升级。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也在持续增加。2013—2018年，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900亿美元。目前，中国已在铁路、公路、港口、航空、能源设施建设领域与沿线

国家展开了广泛合作,积极改善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

“一带一路”建设有效推动了沿线国家贸易与投资的持续增加,沿线各国贫困率不断下降。世界银行给予“一带一路”所发挥的推动经济发展和减贫作用以积极评价。在其2019年发布的题为《“一带一路”经济学:交通走廊的机遇与风险》报告中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可加快数十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减贫,倡议全面实施可使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在就业方面,沿线各国就业人口持续上升。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8年,“一带一路”建设通过贸易、投资等方式为参与国增加超过20多万个就业岗位。在国内生产总值方面,贸易与投资促进沿线各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上升。世界银行研究结果显示,“一带一路”平台将使“发展中的东亚及太平洋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加2.6%—3.9%。

中国在致力于消除自身贫困的同时,将扶助沿线国家的减贫工作纳入共建“一带一路”范畴,积极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自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来,中国开展了中非减贫惠民合作计划、东亚减贫合作示范等活动,中国在沿线国家实施“幸福家园”“爱心助困”“康复助医”等项目各100个,大力推进了相关地区的减贫工作。

2、自贸区提升中国开放型经济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03-24)

【作者】张建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韩珠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实习员)

【关键词】上海;自贸区;政府管理;服务创新

【全文】自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以来,中国自贸试验区经历了6年半的建设,实现了从点到线再到面的深入发展,逐步形成东西南北中协调、陆海统筹的“1+3+7+1+6”开放网络格局,五批18个自贸区步入新的改革开放进程。

自贸试验区积极对接国际经贸新规则,创新经济管理体制和机制。

中国自贸试验区积极借鉴国际通行的投资规则,把“国民待遇”延伸至“准入前”,探索建立“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备案管理”投资管理模式。去年,将自贸区外商准入负面清单缩减至37条,放宽农业、制造业和采矿业的外资准入,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尤其是金融服务业、电信服务、专业服务和旅游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有效提高了投资便利化程度。在贸易领域,自贸区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对标国际先进的海关特殊监管模式,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两步通关、无纸化通关,缩减边境合规时间和通关费用,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此外,自贸区跟进全球经贸治理规则的变化,完善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国际化、透明度高的争端解决环境。2019年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跃升至31位,一定程度上得益于自贸试验区在便利中国跨境贸易方面的重要示范引领作用。

自贸试验区建设加速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进程,更推动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首先,在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方面,将改变传统政企关系,提高市场效率。自贸试验区放松前置管理的同时,通过注册资本认缴制、“证照分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整体集成化管理,进行“放”和“管”的有机结合,既能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市场主体的自主权,又加强了市场监管的力度和效率,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提供了经验借鉴。

其次,通过有效提高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水平,自贸试验区将形成高附加值产业的集聚平台,形成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和新增长极。自贸试验区的建设不仅打通国际企业、资本、技术和人才进入中国的渠道,也降低了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支持中国企业参与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和产能合作,有助于推动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和升级。

再者，自贸试验区积极发挥试验田的作用，持续释放制度创新红利。6年多来累计复制推广200多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涉及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的成果就达145项，有利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由贸易区和自贸试验区是两类开放模式。前者覆盖自贸协定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具有排他性，可称为大自贸区；后者是中国自主面向全球扩大开放，空间有限，可称为小自贸区。两类自贸区都致力于提升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在实践中相辅相成，形成“双自联动”，共同构建中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自由贸易协定谈判通常涉及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服务贸易和投资扩大市场准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扩大开放，贸易与投资便利化自由化，自然有利于中国更好地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实现大自贸区战略，更好地构建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多边经贸合作机制，更好地形成“一带一路”建设机制性合作，更好地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冲击，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格局，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同时，鉴于自贸协定谈判愈发重视服务业开放、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电子商务、公平竞争等问题，自贸试验区正是中国探索自贸区建设难点、进行风险测试的试验田，其建设将丰富中国发展自贸区的经验，体现了中国以实际行动支持贸易自由化和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有助于加快中国自贸区建设以及自贸协定谈判进程，推动构建高质量高水平的自贸区网络。

总的来看，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先行先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促进投资与贸易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提升中国开放型经济水平，为中国加强“一带一路”合作、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供新机遇。